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QUNXIN POWDER TECHNOLOGY CO.,LTD.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涉及方解石、重晶石和滑石等非金属矿物。虽然上述矿物原材料较为常见，且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品种，但根据公司多年经验，相关矿物原材料市场价格亦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改性超细粉体产品是在将非金属矿研磨至一定细度的基础上，通过表面改性的物理化学作用形成的具有功能性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助剂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矿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核心产品为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60%，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该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

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其直接持有公司**63.63%**的股份。同时，张国如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流动负债较大，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 万元、5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购买生产所需的矿石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750 万元短期借款均为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的抵押贷款，其中一笔 450 万元短期借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57 万元、1,146.15 万元、1,388.26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51.5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 642.27 万元为与江苏金茂的往来款，其余为与关联方福瑞达、股东宋文友、股东张国如和员工杨福康的往来。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购买原材料及固定资产设备和产房投入较大，故公司与合作关系良好的单位和股东发生资金往来。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或融资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偿付压力。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七、持续经营能力.....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	83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8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18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4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5
第六节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群鑫有限、有限公司、江苏群鑫	指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群鑫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鑫物流	指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群鑫科技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
股东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金茂	指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福瑞达化工	指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中天利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指	即目数，就是每平方英寸上的孔数目。目数越大，孔径越小。目数越大，说明物料粒度越细，目数越小，说明物料粒度越大。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Qunxin Powd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国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5253
董事会秘书	黄志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具体细分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主要产品有超细重质碳酸钙、超细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
经营范围	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结构代码	56916924-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群鑫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张国如、毛国平、孙海亮及其他9名发起人首次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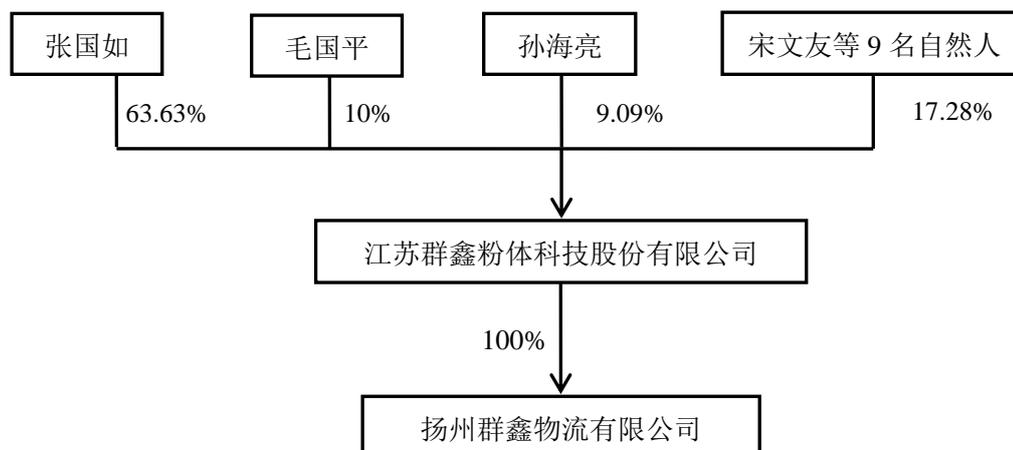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2016年4月27日。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0,000.00	63.63	—
2	毛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0	10.00	—
3	孙海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9.09	—
4	宋文友	监事	500,000.00	4.54	—
5	季国平	监事	300,000.00	2.73	—
6	刘昌国	—	300,000.00	2.73	—
7	唐宁	—	300,000.00	2.73	—
8	何成宝	—	100,000.00	0.91	—
9	王琦	—	100,000.00	0.91	—
10	石新如	—	100,000.00	0.91	—
11	林冬根	—	100,000.00	0.91	—
12	金庆平	—	100,000.00	0.91	—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

群鑫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国如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	321088000286737

群鑫物流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11 月 8 日，江苏群鑫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群鑫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群鑫物流股东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如下：1、委派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为群鑫物流董事，任期三年；2、委派季国平为群鑫物流监事，任期三年；3、通过群鑫物流公司章程等。

2013 年 11 月 14 日，群鑫物流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国如为公司董事长；2、聘任张国如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群鑫物流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群鑫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群鑫物流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更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国如，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张国如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国如	7,000,000.00	63.6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毛国平	1,10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孙海亮	1,000,000.00	9.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宋文友	500,000.00	4.5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季国平	300,000.00	2.7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刘昌国	300,000.00	2.7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唐宁	300,000.00	2.7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何成宝	100,000.0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石新如	100,000.0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林冬根	100,000.0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800,000.00	98.18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国如，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大学，2003年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本科学历。1995年开始担任群发化工分厂副厂长、厂长；2005年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12月担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

理；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4月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11月7日期间

2011年2月18日，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经江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国如等18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万基。

有限公司1,100万元注册资本中，江苏金茂出资370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33.63%。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以及“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指定2名董事会成员，并不参与其他董事人选的提名和选举表决；”。在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11月7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金茂持股比例小于50%，且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人。同时，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故在此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2013年11月7日至今

2013年5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13]30号文批复同意，江苏金茂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3.63%的国有股权进行转让。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自2013年11月7日江苏金茂退出有限公司以来，张国如一直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35%以上，构成相对控股关系；自2014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书截止日，张国如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63.63%，构成绝对控股关系；自群鑫科技设立至今，张国如的持股比例一直为63.63%。张国如自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11月7日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起决定

性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政府筹资 3,000 万以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的名义对公司增资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先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增资后，张国如的持股比例降至 17.692%，孙海亮的持股比例为 44.23%，毛国平的持股比例为 24.23%。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增资后，张国如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35.61%，至此，持股比例未再低于 35%。

上述增资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配合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需要，由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筹资 3,000 万元以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的名义对群鑫有限进行增资，完成镇政府招商引资指标。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仅三天时间，张国如的持股比例低于 30%，由于时间短暂，并且在这期间公司并未发生有损张国如控制权的决议事项，张国如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没有受到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9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 2013 年 12 月当地政府筹资以三名股东名义对群鑫有限进行增资，并非为了获得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和控制权，而是为了完成政府招商引资指标的需要。所以，地方政府对于有限公司的增资不存在影响张国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

(五)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2011 年 2 月）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经江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国如等 18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万基，公司住所为江都市武坚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天

然方解石超细粉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第一期出资人民币516万元，其中：江苏金茂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70万元，张国如等18位自然人股东第一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0%，即人民币146万元。2011年2月15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富会江验[2011]26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江苏群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余下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0	33.63	370	33.63	2011.3.31	货币
2	张国如	200	18.18	40	3.64	2011.3.31	货币
3	孙海亮	100	9.09	20	1.82	2011.3.31	货币
4	毛国平	100	9.09	20	1.82	2011.3.31	货币
5	宋文友	80	7.27	16	1.45	2011.3.31	货币
6	季国平	50	4.55	10	0.91	2011.3.31	货币
7	刘昌国	30	2.73	6	0.55	2011.3.31	货币
8	唐宁	30	2.73	6	0.55	2011.3.31	货币
9	黄琴	20	1.82	4	0.36	2011.3.31	货币
10	孙国华	20	1.82	4	0.36	2011.3.31	货币
11	何成宝	20	1.82	4	0.36	2011.3.31	货币
12	雍永池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3	林冬根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4	杨福康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5	金庆平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6	王永宽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7	童丽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8	石新如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19	王琦	10	0.91	2	0.18	2011.3.31	货币
合计		1,100	100	516	100	-	-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约定登记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1年3月31日之

前缴足，但各股东并未如约在2011年3月31日之前缴付到位第二期584万元出资。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金余额延期缴付事宜召开股东会，决定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1月9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16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2011年11月8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江验[2011]255号《验资报告》，对张国如等17名自然股东本次584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自此，公司股东已全额缴足认缴出资。

上述股东迟于原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第二期出资，客观上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形，但在该延迟出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股东已在短期内召开股东会修改了原出资期限安排并在修改后的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全额缴足了认缴出资，完成了对出资瑕疵行为的补正。

根据江苏金茂公司章程，江苏金茂董事会有权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等事项。2010年9月27日，江苏金茂召开党政联席会会议，就扬州群鑫搬迁改制事宜作出决议，其中包括由江苏金茂参与支持成立安徽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江苏金茂出资350万元，并指派2人参加新公司董事会，指派1人参加新公司监事会。2010年11月23日，扬州市市直工业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扬直工改(2010)05号《关于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改制歇业方案的批复》，同意江苏金茂提出的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改制歇业方案，包括改制所需资金由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负责自筹解决，组建新公司等改制工作。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江苏金茂董事长同意将参与支持成立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江苏金茂出资370万元。2011年2月15日，经苏富会江验(2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5日止，江苏金茂的37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党政联席会会议是一种领导班子集体议事的会议形式，主要对公司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江苏金茂上述党政联席会会议虽然不是董事会会议，但是其有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且江苏金茂董事会成员都参与了党政联席会会议并一致同意该决议。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该党政联席会会议对江苏金茂对外设立公司的决议有效。

同时，江苏金茂出资参与设立江苏群鑫，是在决议成立安徽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对该变更没有再次召开董事会或者党政联席会会议，而是直接提请董事长同意，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江苏金茂对外出资成立公司已经经过必要的表决程序，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细节的变动，没有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党政联席会会议，不会对投资成立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江苏群鑫的合法存续。并且2013年11月7日，江苏金茂已经经过合法程序退出江苏群鑫。因此，江苏金茂出资程序虽有瑕疵，但不影响江苏群鑫的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5月10日，经江苏群鑫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永宽将其持有的江苏群鑫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新如。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金余额缴付时间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及注册资金余额缴付时间进行了变更。

2011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余下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0	33.63	370	33.63	2011.12.31	货币
2	张国如	200	18.18	40	3.64	2011.12.31	货币
3	孙海亮	100	9.09	20	1.82	2011.12.31	货币
4	毛国平	100	9.09	20	1.82	2011.12.31	货币
5	宋文友	80	7.27	16	1.45	2011.12.31	货币
6	季国平	50	4.55	10	0.91	2011.12.31	货币
7	刘昌国	30	2.73	6	0.55	2011.12.31	货币
8	唐宁	30	2.73	6	0.55	2011.12.31	货币
9	黄琴	20	1.82	4	0.36	2011.12.31	货币

10	孙国华	20	1.82	4	0.36	2011.12.31	货币
11	何成宝	20	1.82	4	0.36	2011.12.31	货币
12	石新如	20	0.91	4	0.36	2011.12.31	货币
13	雍永池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14	林冬根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15	杨福康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16	金庆平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17	童丽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18	王琦	10	0.91	2	0.18	2011.12.31	货币
合计		1,100	100	516	100	-	-

注：2011年5月10日王永宽在群鑫有限的实际出资为2万元，其转让给石新如的股权10万元包含其尚未交付的认缴注册资本余额8万元，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元现金及8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权利。根据当日的股东会决议，石新如同意在2011年12月31日前缴付认缴的8万元注册资本。

（3）自然人股东缴足剩余认缴注册资金（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9日，经江苏群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16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张国如缴纳160万元、孙海亮缴纳80万元、毛国平缴纳80万元、宋文友缴纳64万元、季国平缴纳40万元、刘昌国缴纳24万元、唐宁缴纳24万元、黄琴缴纳16万元、孙国华缴纳16万元、何成宝缴纳16万元、石新如缴纳16万元、雍永池缴纳8万元、林冬根缴纳8万元、杨福康缴纳8万元、金庆平缴纳8万元、童丽缴纳8万元、王琦缴纳8万元。

2011年11月8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江验[2011]255号《验资报告》，对张国如等17名自然人股东本次584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上述17名自然人股东本期实缴出资584万元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0	370	33.63	货币
2	张国如	200	200	18.18	货币
3	孙海亮	100	100	9.09	货币
4	毛国平	100	100	9.09	货币
5	宋文友	80	80	7.27	货币
6	季国平	50	50	4.55	货币
7	刘昌国	30	30	2.73	货币
8	唐宁	30	30	2.73	货币
9	黄琴	20	20	1.82	货币
10	孙国华	20	20	1.82	货币
11	何成宝	20	20	1.82	货币
12	石新如	20	20	1.82	货币
13	雍永池	10	10	0.91	货币
14	林冬根	10	10	0.91	货币
15	杨福康	10	10	0.91	货币
16	金庆平	10	10	0.91	货币
17	童丽	10	10	0.91	货币
18	王琦	10	10	0.9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地址 (2011 年 12 月)

2011年12月8日, 由于江都区撤市建区, 江苏群鑫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住所地址由江都市武坚镇工业园区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企业实际住所未变。

2011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及修订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12年10月9日, 经江苏群鑫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雍永池将所持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以外的公司员工王扣林,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

2012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0	370	33.63	货币
2	张国如	200	200	18.18	货币
3	孙海亮	100	100	9.09	货币
4	毛国平	100	100	9.09	货币
5	宋文友	80	80	7.27	货币
6	季国平	50	50	4.55	货币
7	刘昌国	30	30	2.73	货币
8	唐宁	30	30	2.73	货币
9	黄琴	20	20	1.82	货币
10	孙国华	20	20	1.82	货币
11	何成宝	20	20	1.82	货币
12	石新如	20	20	1.82	货币
13	林冬根	10	10	0.91	货币
14	杨福康	10	10	0.91	货币
15	金庆平	10	10	0.91	货币
16	童丽	10	10	0.91	货币
17	王琦	10	10	0.91	货币
18	王扣林	10	10	0.9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于2013年11月一次性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江苏金茂依据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转让其所持有的群鑫有限33.63%国有股权，股东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刘昌国、黄琴、杨福康保留收购上述股权的优先收购权，其

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收购权。

2013年5月24日，江苏金茂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所持群鑫有限33.63%国有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通过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5月31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扬国资[2013]30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江苏金茂转让群鑫有限33.63%国有股权。

2013年7月10日，扬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扬恒信评报字（2013）016号《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群鑫有限申报的与公司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止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群鑫有限净资产11,066,404.10元，资产评估值38,637,733.20元，负债评估值27,571,329.10元。

2013年8月15日，上述股权在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在挂牌期间（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2日），仅有张国如一人报名申购，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3年9月30日，群鑫有限股东江苏金茂与股东张国如签署《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33.63%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金茂将其持有的群鑫有限33.63%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张国如，转让价格人民币372.2万元，上述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公告，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2013年10月31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扬产交确字[2013]5号《产（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同意江苏金茂持有的群鑫有限33.63%国有股权经广泛征集受让人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国如。

2013年11月2日，江苏群鑫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国如将所持本公司1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孙海亮受让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4.55%；毛国平受让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2.73%；刘昌国受让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1.36%；黄琴受让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0.91%；杨福康受让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0.45%。

2013年11月2日，经江苏群鑫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国如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11月7日，江苏群鑫完成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460	460	41.82	货币
2	孙海亮	150	150	13.64	货币
3	毛国平	130	130	11.82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7.27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4.55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4.09	货币
7	唐宁	30	30	2.73	货币
8	黄琴	30	30	2.73	货币
9	孙国华	20	20	1.82	货币
10	何成宝	20	20	1.82	货币
11	石新如	20	20	1.82	货币
12	杨福康	15	15	1.36	货币
13	林冬根	10	10	0.91	货币
14	金庆平	10	10	0.91	货币
15	童丽	10	10	0.91	货币
16	王琦	10	10	0.91	货币
17	王扣林	10	10	0.9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

(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7日，经江苏群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孙海亮、毛国平分别以

现金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 1:1 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600 万元。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3）第 1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群鑫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460	460	17.69	货币
2	孙海亮	1,150	1,150	44.23	货币
3	毛国平	630	630	24.23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3.08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1.92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1.73	货币
7	唐宁	30	30	1.15	货币
8	黄琴	30	30	1.15	货币
9	孙国华	20	20	0.77	货币
10	何成宝	20	20	0.77	货币
11	石新如	20	20	0.77	货币
12	杨福康	15	15	0.58	货币
13	林冬根	10	10	0.38	货币
14	金庆平	10	10	0.38	货币
15	童丽	10	10	0.38	货币
16	王琦	10	10	0.38	货币
17	王扣林	10	10	0.38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8)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群鑫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国如、毛国平分别以现金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 1:1 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0 万元。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

会字（2013）第 11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群鑫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1,460	1,460	35.61	货币
2	孙海亮	1,150	1,150	28.05	货币
3	毛国平	1,130	1,130	27.56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1.95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1.22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1.10	货币
7	唐宁	30	30	0.73	货币
8	黄琴	30	30	0.73	货币
9	孙国华	20	20	0.49	货币
10	何成宝	20	20	0.49	货币
11	石新如	20	20	0.49	货币
12	杨福康	15	15	0.37	货币
13	林冬根	10	10	0.24	货币
14	金庆平	10	10	0.24	货币
15	童丽	10	10	0.24	货币
16	王琦	10	10	0.24	货币
17	王扣林	10	10	0.24	货币
合计		4,100	4,100	100	-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2014 年 2 月 13 日，童丽与张国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张国如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童丽 0.244% 股权（对应实际出资 1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江苏群鑫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1,470	1,470	35.85	货币
2	孙海亮	1,150	1,150	28.05	货币
3	毛国平	1,130	1,130	27.56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1.95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1.22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1.09	货币
7	唐宁	30	30	0.73	货币
8	黄琴	30	30	0.73	货币
9	孙国华	20	20	0.49	货币
10	何成宝	20	20	0.49	货币
11	石新如	20	20	0.49	货币
12	杨福康	15	15	0.36	货币
13	林冬根	10	10	0.24	货币
14	金庆平	10	10	0.24	货币
15	王琦	10	10	0.24	货币
16	王扣林	10	10	0.24	货币
合计		4,100	4,100	100	-

(1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苏群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增加“重晶石、滑石、长石等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销售”项目。增加后的一般经营范围为：“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等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一直从事重晶石、滑石、长石等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销售业务，上述业务超出公司所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第 12 条、第 211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

登记的情形。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进行了营业范围变更，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中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依法登记，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5日，实际控制人张国如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此对公司做出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决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对超范围经营已采取工商备案修改经营范围等规范措施，并已经实施完毕。同时，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前后涉及的经营项目均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公司没有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虽然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但公司因超范围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涉及的金额较小，性质较轻，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此事项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得当。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超范围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超范围经营事宜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2日，黄琴与张国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张国如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黄琴0.73%股权（对应实际出资3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江苏群鑫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1,500	1,500	36.59	货币
2	孙海亮	1,150	1,150	28.05	货币
3	毛国平	1,130	1,130	27.56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1.95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1.22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1.10	货币
7	唐宁	30	30	0.73	货币
8	孙国华	20	20	0.49	货币
9	何成宝	20	20	0.49	货币
10	石新如	20	20	0.49	货币
11	杨福康	15	15	0.37	货币
12	林冬根	10	10	0.24	货币
13	金庆平	10	10	0.24	货币
14	王琦	10	10	0.24	货币
15	王扣林	10	10	0.24	货币
合计	4,100	4,100	100	100	

(12) 有限公司减资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9 月 28 日, 江苏群鑫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 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 3 位股东的出资各减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 江苏群鑫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就减资事项向全体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群鑫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七条作出修改, 通过修改后的《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群鑫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减资完成后, 江苏群鑫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500	500	45.45	货币
2	孙海亮	150	150	13.64	货币
3	毛国平	130	130	11.82	货币
4	宋文友	80	80	7.27	货币
5	季国平	50	50	4.55	货币
6	刘昌国	45	45	4.09	货币
7	唐宁	30	30	2.73	货币
8	孙国华	20	20	1.82	货币
9	何成宝	20	20	1.82	货币
10	石新如	20	20	1.82	货币
11	杨福康	15	15	1.36	货币
12	林冬根	10	10	0.91	货币
13	金庆平	10	10	0.91	货币
14	王琦	10	10	0.91	货币
15	王扣林	10	10	0.9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13) 有限公司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孙海亮、毛国平、宋文友、季国平、刘昌国、孙国华、何成宝、王扣林、石新如、杨福康 1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国如, 其中: 孙海亮转让 4.55% 的股权; 毛国平转让 1.82% 的股权; 宋文友转让 2.73% 的股权; 季国平转让 1.82% 的股权; 刘昌国转让 1.36% 的股权; 孙国华转让 1.82% 的股权; 何成宝转让 0.91% 的股权; 王扣林转让 0.91% 的股权; 石新如转让 0.91% 的股权; 杨福康转让 1.36% 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国如	700	700	63.63	货币
2	孙海亮	100	100	9.09	货币
3	毛国平	110	110	10	货币

4	宋文友	50	50	4.54	货币
5	季国平	30	30	2.73	货币
6	刘昌国	30	30	2.73	货币
7	唐宁	30	30	2.73	货币
8	何成宝	10	10	0.91	货币
9	石新如	10	10	0.91	货币
10	林冬根	10	10	0.91	货币
11	金庆平	10	10	0.91	货币
12	王琦	10	10	0.9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05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279,568.60元。2015年4月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0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485,243.16元。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议案》，确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1,279,568.6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79,568.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5年4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03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改制《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4月21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张国如出资700万元，

毛国平出资110万元，孙海亮出资100万元，其他9名自然人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2015年4月27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19784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如，注册资本1,100万元；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张国如	7,000,000.00	63.63
2	孙海亮	1,000,000.00	9.09
3	毛国平	1,100,000.00	10
4	宋文友	500,000.00	4.54
5	季国平	300,000.00	2.73
6	刘昌国	300,000.00	2.73
7	唐宁	300,000.00	2.73
8	何成宝	300,000.00	0.91
9	石新如	100,000.00	0.91
10	林冬根	100,000.00	0.91
11	金庆平	100,000.00	0.91
12	王琦	100,000.00	0.91
合计		11,000,000.00	100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12月12日，律师与潘琪军对该股权代持事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在访谈中了解到，在江苏金茂退出群鑫有限时，张国如想将大部分股权购买过来，由于资金紧张需要从潘琪军处借款，潘琪军基于对张国如经营能力的认可，同意借

钱给张国如，但是考虑到作为公司股东比单纯借款更有保障，又不愿参与经营，因此与张国如达成隐名出资协议，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3年12月28日，张国如与潘琪军签署了《隐名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1）潘琪军隐名向江苏群鑫出资200万元，潘琪军出资的200万元全部交给张国如，连同张国如本人的出资一并以甲方的名义向江苏群鑫出资，张国如为显名股东，潘琪军为本人出资范围内的隐名出资人；（2）张国如全权行使其股东权利，潘琪军不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也不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同时，协议还对出资红利分配、出资转让、风险承担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10月12日，张国如与潘琪军就解除代持股权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隐名出资协议书》解除，原潘琪军委托张国如代持的200万元股权，全部转为对张国如的债权，该债权本金为200万元人民币；（2）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由张国如代持的股权，应由张国如支付给潘琪军的红利为30万元，该红利亦转为对张国如的债权；（3）双方确认，张国如向潘琪军的借款数额合计为23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算，年利率为10%；（4）借款每满一年时间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张国如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向潘琪军足额支付利息。（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即生效。

2014年10月12日，潘琪军出具承诺书，承诺与张国如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法律纠纷，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14年10月12日，潘琪军出具承诺书，承诺与张国如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法律纠纷，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如与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出书面承诺和声明：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全体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七）公司注册资本增、减资情况

2013年12月，因招商引资需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筹资3,000万元以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的名义对群鑫有限进行增资，完成镇政府招商引资指标。2014年11月，群鑫有限通过减资3,000万元的方式对上述增资进行规范，至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减资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国如	董事长	男	1967年10月	是
孙海亮	董事	男	1967年6月	是
毛国平	董事	男	1966年7月	是
叶旭初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3月	否
范淼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否

张国如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孙海亮，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扬州有机化工厂技改办公室工程师；1999年1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广西贺州吊隆德粉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4月历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国平，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2003至2006年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MPA学位，本科学历。1988年任扬州有机化工厂外协办主任；1992年1月至1994年扬州有机化工厂捻织分厂副厂长；1995年至2000年任扬州有机化工机修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4年任扬

州有机化工外协办主任；2004至2008年任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4月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旭初，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浙江大学流体力学毕业，1986年清华大学流体力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毕业，教授，博导。曾任全国非矿协会理事、碳酸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水泥干法生产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南京工业大学纳米、超细粉体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颗粒学会理事长等职；现在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任职，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范淼，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任投资银行处项目经理；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任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南京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1035）董事、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31232）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季国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4月	是
宋文友	监事	男	1967年12月	是
王扣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年4月	否

季国平，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扬州磷肥厂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扬州磷肥厂组织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支部书记；2011年至2014年4月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综合办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会主席。

宋文友，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008年12月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4月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扣林，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至2014年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仓储、物流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0月	是
孙海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6月	是
毛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7月	是
黄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3月	否

张国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4月2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孙海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4月2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毛国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4月2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黄志，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商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扬州天音信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江苏新智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

限公司扬州办事处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8.30	4,065.20	7,159.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5.61	1,140.60	4,00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5.61	1,140.60	4,001.8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71.86	44.19
流动比率（倍）	0.67	0.65	1.56
速动比率（倍）	0.51	0.46	1.30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8.73	3,689.42	3,685.37
净利润（万元）	45.00	138.75	-6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00	138.75	-6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39.48	-6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39.48	-61.47
毛利率（%）	31.21	22.68	25.67
净资产收益率（%）	3.87	3.63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0	3.65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4.69	4.16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9.50	3,369.23	-2,89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0	3.06	-0.7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133

电话：0591-38281695

传真：0591-38281707

项目负责人：费月升

项目小组成员：李莘、谈俊彦、魏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云春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1707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赵伟昌、徐江红、郭作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2254518-812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端世、黄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联系地址：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6633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明慧、蔡懿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超细重质碳酸钙、超细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是中高端涂料厂家，包括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涂料供应商海虹老人集团在华的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美国华美集团、英力士、江苏苏化合资，国内压延薄膜龙头企业)、南京天祥涂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1,544,410.38	97.12%	36,468,529.89	98.85%	36,578,709.04	99.25%
其他业务	342,858.97	2.88%	425,653.00	1.15%	274,986.12	0.75%
合计	11,887,269.35	100.00%	36,894,182.89	100.00%	36,853,69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97%，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重质碳酸钙	7,596,586.76	65.80%	23,333,531.91	63.98%	23,293,518.55	63.68%
滑石粉	585,091.16	5.07%	1,872,222.72	5.13%	1,928,956.58	5.27%
硫酸钡	3,327,687.39	28.83%	11,033,532.46	30.25%	11,346,864.55	31.02%
其他	35,045.07	0.30%	229,242.80	0.63%	9,369.36	0.03%
合计	11,544,410.38	100.00%	36,468,529.89	100.00%	36,578,709.04	100.00%

注：其他收入为群鑫物流对外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重质碳酸钙、滑石粉、硫酸钡三个系列，各系列产品具体分为多个型号。

1、重质碳酸钙系列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重质碳酸钙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公司生产的重质碳酸钙主要由方解石研磨、改性而成。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是天然碳酸钙中较为常见的一种。方解石是一种分布很广的矿物，其晶体形状多种多样，它们的集合体可以是一簇簇的晶体，也可以是粒状、块状、纤维状、钟乳状、土状等等，敲击方解石可以得到很多方形碎块，故名方解石。

重质碳酸钙主要用于以下产品的生产：塑料制品（编织袋、打包带、包装袋、管材、异形材、薄膜等）、橡胶制品、造纸（用于涂布纸和纸板等的填料和颜料）、牙膏、涂料（填料和颜料）、油墨、胶粘剂、食品和医药等。

公司重质碳酸钙系列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述	主要型号	主要参数			用途	产品特性
			平均粒径 (μm)	白度 (%≥)	活化度 (%≥)		
超细重质碳酸钙	由高纯度方解石加工而成天然超细碳酸钙粉末	051A	1.6	93	NA	广泛用于涂料（油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塑料、密封胶/胶粘剂、油墨、玻璃等行业。	粒径分布窄、比表面积大、吸油量及含水率低、分散性好、不易沉降且价格低廉等优点
		101A	2.6	92.5			
		101AY	3.6	92.5			
		151A	4.2	92			
		201A	4.6	92			
		201AY	10.5	90			
		351AST	13.5	90			
		200AST	21	90			
超细活性碳酸钙	在超细碳酸钙粉末基础上经表面包覆改性处理	053A	1.6	91.5	95	主要用于油漆、胶黏剂中作填料	
		103A	2.6	91	95		
		103AY	4.2	90	95		
		203A	4.6	89	95		
		203AY	10.5	88	93		

2、硫酸钡系列

硫酸钡，化学式 $BaSO_4$ ，几乎不溶于水和其他传统溶剂，溶于浓硫酸。

重晶石是制取钡和钡化物的主要工业矿物原料，钡的化学品包括硫酸钡、碳酸钡、氯化钡、锌钡白、氢氧化钡和氧化钡等，这些含钡化学品主要用于白色颜料、橡胶填料、医药、制糖、陶瓷、光学玻璃、制革、军工等领域；重晶石粉主要用作石油天然气钻井泥浆加重剂，并可作纸张、油漆及橡胶等的填料。

公司硫酸钡系列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述	主要型号	主要参数			用途	产品特性
			平均粒径 (μm)	白度(%, \geq)	吸油量 (ml/100g)		
超细天然硫酸钡	由高纯度天然硫酸钡（重晶石）加工而成天然硫酸钡粉末	ZJ-051	2.5	91	16~11	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油墨、玻璃、文教用品等	粒径分布窄、比表面积大、吸油量及含水率低、分散性好、不易沉降，可完全替代或部分取代沉淀硫酸钡
		ZJ-101	4	90.5	15~10		
		ZJ-151	4.8	90	14~9		
		ZJ-201	5.5	89	14~8		
		ZJ-451	8.5	88	13~8		
		ZJ-2040	20	88	12~6		
超细改性硫酸钡	在超细天然硫酸钡的基础上，采用特殊工艺进行表面包覆改性处理	ZJ-05C1	2.5	90	15~10	主要适用于油漆	
		ZJ-10C1	4	90	14~9		
		ZJ-20C1	5.5	89	14~8		
		ZJ-45C1	8.5	88	13~8		

3、滑石粉系列

滑石粉英文名为 PULVISTALCI，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其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主要通过滑石进行研磨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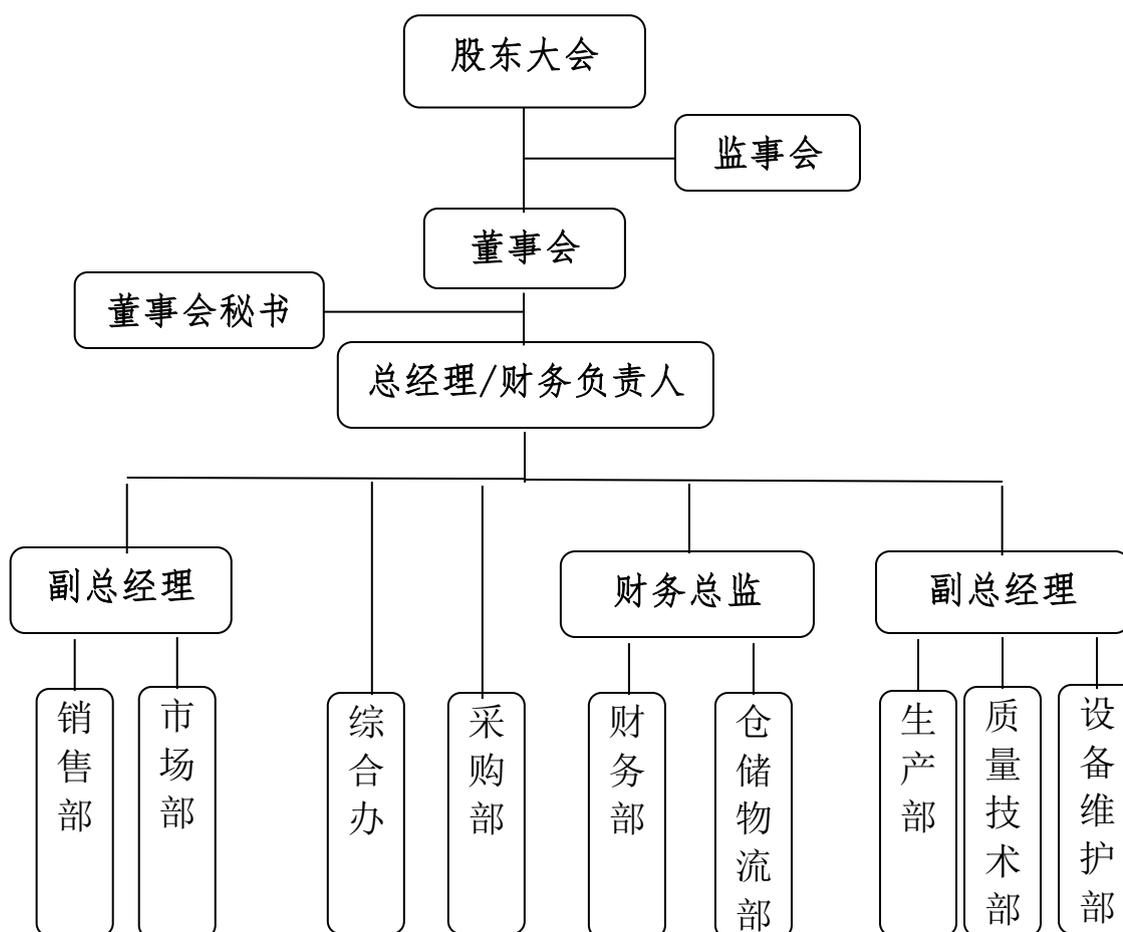
滑石属于三八面体矿物，一般呈块状、叶片状、纤维状或放射状，质地非常软，并且具有滑腻的手感。滑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耐热性、化学稳定性、润滑性、吸油性、遮盖力及机械加工性能。滑石粉被广泛应用于造纸、塑料、橡胶、电缆、陶瓷、油漆、涂料、建材等工业领域。

公司滑石粉系列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述	主要型号	主要参数			用途
			平均粒径 (μm)	白度 (%, \geq)	吸油量 (ml/100g)	
超细滑石粉	由高纯度滑石加工而成天然超细滑石粉末	WF-051	2.5	90	40~46	广泛用于涂料、塑料、陶瓷、橡胶、油墨等行业
		WF-101	3.5	90	38~42	
		WF-151	4.5	90	32~40	
		WF--201	5.5	89	30~38	
		WF-251	9.5	88	26~36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机构职责

1、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承担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任务，同时负责新开户的开拓和老客户的维护等。

2、市场部：进行行业市场研究及竞争对手、市场需求、区域市场分析，提炼企业竞争力、产品卖点，拟定年度、季度、月度活动推广方案及广告宣传。

3、综合办：负责公司内部的组织协调及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的日常总务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等。

4、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定期做好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报表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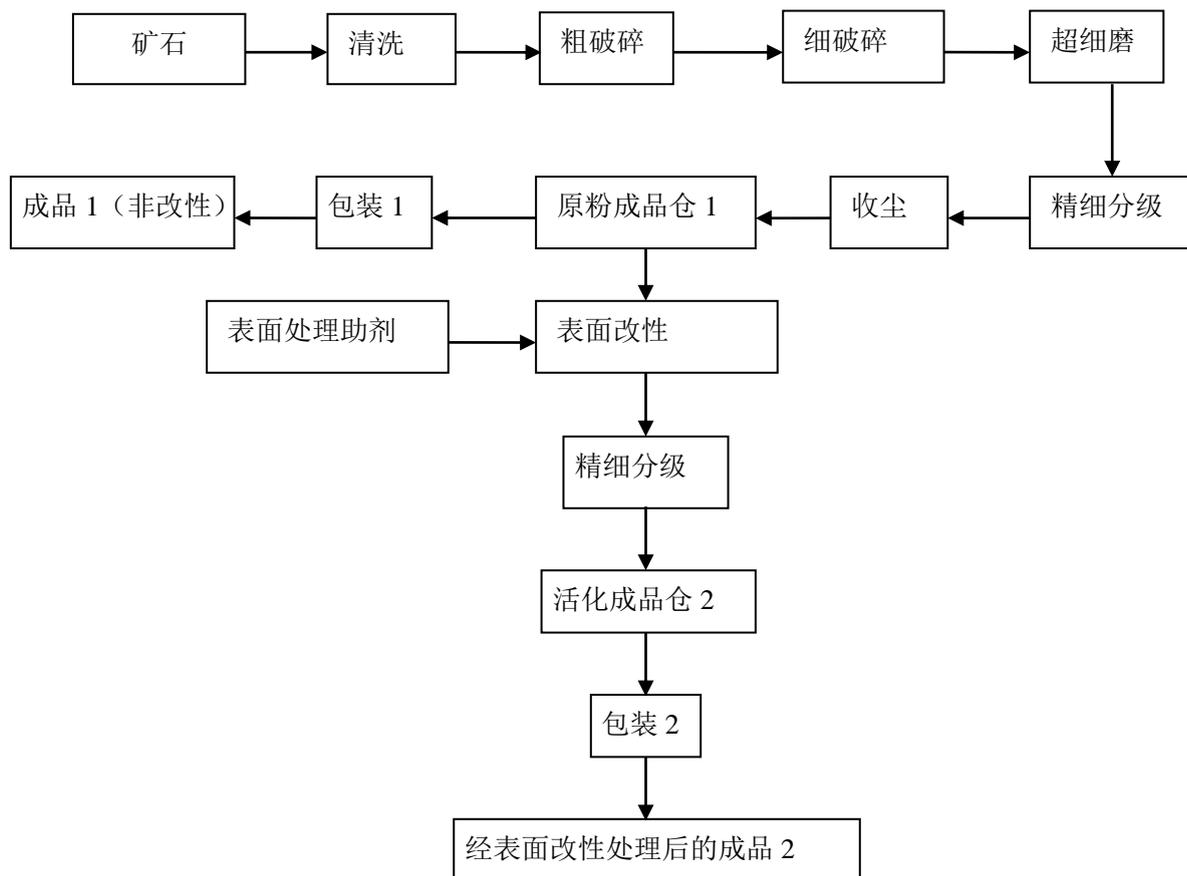
5、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产品的物流运输。

6、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协调，负责生产作业现场的调度工作，负责按标准、工艺和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的完成，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点检工作；负责确认生产设备的完好，负责生产设备、环境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对操作人员技能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实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

7、质量技术部：负责编制、审核检验文件，按规范要求组织对原辅料、中间品和成品实施检验，对出具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如工艺规程）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工艺管理工作，负责对顾客提供技术文件和来样的管理、保存工作，编制原料、辅料、成品检验的文件编制。

8、设备维护部：负责编制公司各类设备档案；组织编制设备的更新改造计划，负责并组织公司内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修理，组织制定提高设备修理质量、降低修理费用的方案，并督促实施，负责并组织厂内风、水、电、气等生产用能源的正常供应，组织制定节约动力能源消耗的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并组织新增设备的申请、调研和设备技术协议的制订及新设备的安装、验收和移交工作。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非改性的超细粉体和改性后的超细粉体产品，二者在生产环节的主要差异在于，表面改性的产品较非改性产品多了一道改性程序。

关键工艺步骤说明：

（1）粗破碎工序：

通过颚式破碎机将矿石破碎成 3-5 厘米的块状大小。

（2）细破碎工序：

通过锤式破碎机将经粗破碎后的矿石进一步加工成 3-5 毫米的粗粒子。

（3）超细磨工序：

使用球磨机或者立式环滚磨将前述粗粒子研磨成 325-3000 目的超细粉体。

（4）精细分级工序：

通过控制分级机转速与进风量等，使通过分级机的产品达到预期质量

要求，大于要求粒径的返料重新回到球磨机继续研磨。

(5) 表面改性工艺：

精确控制加料以及改性剂用量和出料时间及温度，使产品中原粉中水份尽量排出，活化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且稳定，对表面处理后的产品再次进行处理，以除去表面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团聚粒子，同时使产品进一步快速冷却，确保不发生再次团聚现象，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粉体粒径精细控制技术

矿物原料的粒度大小和粒度分布及颗粒形状对非金属矿物材料的功能或功能的发挥有很大影响，许多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功能，如在高聚物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或补强性、陶瓷材料的强度和韧性、作为造纸和涂料颜料的遮盖率以及粉体材料的电性、磁性、光性、吸波与屏蔽、催化、吸附、流变、抗(杀)菌、脱色、粘结等都与其粒度大小、粒度分布及颗粒形状有关。

多数非金属矿物功能性的发挥有赖于粒度大小、分布及粒形。由于超细粉体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高、化学反应速度快、烧结温度低且烧结体强度高、填充补强性能好、遮盖率高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因此，许多应用领域要求非金属矿物原材料的粒度微细。

粉体研磨及粒径控制是粉体加工的最关键技术，是决定粉体质量的最重要的环节。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经过多年生产、研究探索并总结出的一套用于粉体加工的工艺技术，该技术能保证粒径分布范围窄并且稳定可控，得到多家跨国公司的肯定和长期使用。

2、表面改性技术

表面改性是粉体最为重要的深加工技术之一。粉体表面改性是根据需要，对粉体的表面特性进行物理、化学、机械等深加工处理，使粉体的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诸如晶体结构和官能面、表面能、表面湿润性、电性、表面吸附和反应特性等等发生变化，能够满足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发展的要求。

例如，在涂料中，提高涂料或油漆中颜料（粉体）的分散性并改善涂料的光泽，着色力，遮盖力、悬浮力和耐候性，耐热性，保光性，保色性等是粉体表面

改性的第二个目的。碳酸钙，重晶石，滑石，硅灰石等无机粉体，为了提高在有机质油漆涂料中的分散性，必须要对其进行表面改性。改性技术主要可以起到以下两个作用：

（1）分散作用

表面改性是依靠改性剂在粉体表面进行吸附，反应，包覆或成膜来实现的，其可以降低粉体表面能，使粉体在高分子材料中起到迅速，均匀的分散。

（2）降粘作用

粉体进入高分子材料中，在熔融状态下会形成高分子介质中的悬浮体，此时，改性剂的加入会使粉体形成高稳定性，低粘度的悬浮体。

表面改性技术中最重要的是助剂的配方和处理工艺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实务中的调试研发，目前已熟练掌握产品系列中助剂的配方构成和处理工艺的步骤。同时，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通过对市场需求进行系统分析，设计并制定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根据与自己工艺水平及设备匹配程度，选择合适的原材料及各自的配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以最快的反应速度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652,385.19元，系公司厂房所在地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群鑫科技	江国用(2014)第6819号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五尖村段北组	19,797.00	2063-10-27	出让	抵押

（三）公司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但公司产品使用的“群发”商标已取得有效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转让 申请受理日期
1		1204041	第 1 类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		4846545	第 2 类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 1204041 号“群发”商标原商标持有人为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乙种)》，确认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204041 号注册商标由扬州万和联友工业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联友公司”）以 1.5 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2011 年 12 月 30 日，万和联友公司、群鑫有限以及江苏众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义知识产权公司”）三方签订《商标转让注册合同》，约定万和联友公司将 1204041 号“群发”商标转让给群鑫有限，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由众义知识产权公司代为办理商标转让注册事宜。该《商标转让注册合同》同时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标完全过户前，群鑫有限有权使用该商标。2014 年 7 月 31 日，群鑫有限出具《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众义知识产权公司办理该商标的转让注册事宜，2014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群鑫有限对 1204041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

(2) 4846545 号“群发”商标原商标持有人为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0 日，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群鑫有限以及众义知识产权公司三方签订《商标转让注册合同》，约定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将 4846545 号“群发”商标转让给群鑫有限，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由众义知识产权公司代为办理商标转让注册事宜。该《商标转让注册合同》同时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标完全过户前，群鑫有限有权使用该商标。2014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群鑫有限对 4846545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有权使用以上商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专利

公司目前共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ZL201420654914.5	超细粉碎机立式分级轮的密封结构	2014 年 11 月 05 日	10 年	授权

注：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尚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专利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通过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销售，证书编号：16104/0，有效期至2018年3月2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非金属矿（天然方解石）超细粉体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证书编号：10113E20027R0S，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扬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表：3210962829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11月11日，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1230019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0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机

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4月30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06,651.03	1,548,325.90	7,958,325.13	83.71%
生产机器设备	13,895,874.11	5,684,328.60	8,211,545.51	59.09%
运输设备	935,204.59	184,302.19	750,902.40	80.29%
办公设备	68,136.88	31,360.30	36,776.58	53.97%
合计	24,405,866.61	7,448,316.99	16,957,549.62	69.48%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生产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

1、主要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额(万元)	抵押登记时间
1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4022454号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五尖村段北组2、1幢	253.38; 7074.99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15年3月30日

2、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原值1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入账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亿丰磨	06002	86型	1	2012-2-1	344,447.53	214,920.91	60.42
2	亿丰磨	02005	86型	1	2012-2-1	303,160.12	211,959.45	68.33
3	分级机	06014	450/1	1	2012-2-1	109,660.58	62,532.64	54.76
4	袋式收尘器	02015	240m ²	1	2012-2-1	131,032.71	91,613.70	68.33
5	颚式破碎机	02021	PEF500*75	1	2012-2-1	115,216.23	80,555.35	68.33
6	球磨机	06027	φ2200*56	1	2012-2-1	226,362.35	129,080.44	54.76
7	分级机	06029	315/6	1	2012-2-1	188,326.45	107,390.92	54.76
8	分级机	06046	315/4	1	2012-2-1	109,212.55	62,277.16	54.76
9	袋式收尘器	02033	300m ²	1	2012-2-1	164,479.26	114,998.42	68.33
10	亿丰磨	06057	86型	1	2012-2-1	464,590.39	264,927.14	54.76
11	亿丰磨	02059	86型	1	2012-2-1	390,457.22	272,994.67	68.33
12	雷蒙磨	06081	4R3220C	1	2012-2-1	151,347.75	86,304.25	54.76

13	装载机	02070	LG855BG	1	2012-2-1	256,410.26	179,273.51	68.33
14	变压器	02074	S11-1000	1	2012-2-1	146,129.33	102,168.76	68.33
15	变压器	02075	S11-1000	1	2012-2-1	146,129.33	102,168.76	68.33
16	变压器	02076	S11-1000	1	2012-2-1	146,129.34	102,168.76	68.33
17	高压柜	02077	KYN28	1	2012-2-1	147,339.33	103,014.75	68.33
18	高压柜	02078	KYN28	1	2012-2-1	147,339.33	103,014.75	68.33
19	高压柜	02079	KYN28	1	2012-2-1	147,339.33	103,014.75	68.33
20	高压柜	02080	KYN28	1	2012-2-1	147,339.33	103,014.75	68.33
21	高压柜	02081	KYN28	1	2012-2-1	147,339.33	103,014.75	68.33
22	高压柜	02082	KYN28	1	2012-2-1	147,339.35	103,014.76	68.33

3、主要运输设备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苏 KSA190	东风牌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4-7-24	群鑫物流
2	苏 KH090	开乐牌	重型罐式半挂车	2014-8-12	群鑫物流

根据群鑫科技书面确认，该等车辆为群鑫物流购买，为群鑫物流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45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	8.89%
31—40 岁	4	8.89%
41-50 岁	29	64.44%
51-60 岁	8	17.78%
合计	45	100.00%

公司年龄大于40岁的员工占比超过60%，员工平均年龄偏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改善员工年龄结构，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正常生产效率。

(2) 按教育程度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5	11.11%
大专及以下	40	88.89%
合计	45	100.00%

公司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88.89%**，主要为车间工人，文化程度不高，但符合传统生产企业行业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到文化水平较高的员工，将无法完成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在非矿粉体加工和销售领域的竞争力。

(3) 按岗位结构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4	8.89%
销售人员	4	8.89%
生产人员	29	64.44%
财务人员	2	4.44%
管理人员	6	13.33%
合计	45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12位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1、12位股东将支持、督促群鑫科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群鑫科技因没有为其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12位股东将全额承担。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技术团队由副总经理孙海亮、毛国平及技术部门2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海亮和毛国平。

孙海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毛国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毛国平	1,10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孙海亮	1,000,000.00	9.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100,000.00	19.09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矿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主要产品有超细重质碳酸钙、超细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报告期内，群鑫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质碳酸钙	7,596,586.76	65.80%	23,333,531.91	63.98%	23,293,518.55	63.68%
滑石粉	585,091.16	5.07%	1,872,222.72	5.13%	1,928,956.58	5.27%
硫酸钡	3,327,687.39	28.83%	11,033,532.46	30.25%	11,346,864.55	31.02%
其他	35,045.07	0.30%	229,242.80	0.63%	9,369.36	0.03%
合计	11,544,410.38	100.00%	36,468,529.89	100.00%	36,578,709.04	100.00%

注：其他为群鑫物流对外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金属矿粉体生产及销售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超细粉体加工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7.87万元、3,646.85万元和1,154.44万元，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其他下游行业客户，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按照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1,137.27	98.51%	3,539.38	96.76%	3,540.56	97.09%
国外	17.17	1.49%	118.49	3.24%	106.29	2.91%
合计	1,154.44	100.00%	3,657.87	100.00%	3,646.85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内销收入占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96%。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油漆、涂料、塑料、密封胶和胶粘剂、橡胶等产品的添加剂，公司产品的运用范围比较广泛，但目前主要集中在涂料、塑料和密封剂等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中高端国内外涂料和塑料厂家，主要客户包括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涂料供应商海虹老人集团在华的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美国华美集团、英力士、江苏苏化合资，国内压延薄膜龙头企业）、南京天祥涂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653,675.23	5.66%
2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606,581.21	5.25%
3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871.80	5.15%
4	合肥会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445,811.95	3.86%
5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351,179.48	3.0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52,119.67	22.97%
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		11,544,410.38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3,155,900.00	8.65%
2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2,412,000.00	6.61%

3	常州市岳泓物资有限公司	2,017,000.00	5.53%
4	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	1,643,729.55	4.51%
5	南京天祥涂料有限公司	1,408,956.00	3.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637,585.55	29.35%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		36,468,529.89	

(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2,324,640.00	6.36%
2	万达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10,560.00	5.22%
3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1,782,000.00	4.87%
4	常州颍柏化工有限公司	1,706,063.18	4.66%
5	常州岳泓物资有限公司	1,284,490.00	3.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9,007,753.18	24.63%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36,578,709.04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97%、29.35%、24.63%，比例均在50%以下，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占比变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11,794.70	65.29%	17,185,827.38	63.44%	1.85%
直接人工	734,597.45	9.03%	2,203,577.15	8.13%	0.89%
制造费用	2,089,702.93	25.68%	7,700,568.40	28.43%	-2.74%
合计	8,136,095.08	100.00%	27,089,972.93	1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占比变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185,827.38	63.44%	17,815,526.26	63.20%	0.24%
直接人工	2,203,577.15	8.13%	2,452,111.69	8.70%	-0.56%
制造费用	7,700,568.40	28.43%	7,920,467.79	28.10%	0.33%
合计	27,089,972.93	100.00%	28,188,105.7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产成品成本中占比均超过60%以上。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三大产品系列的原材料涉及方解石、重晶石和滑石，上述三种矿物原材料较为常见，且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对应产成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方解石	重质碳酸钙	176.49	8,538.68	186.03	38,998.81	177.04	44,046.02
滑石	滑石粉	574.03	527.00	560.01	2,019.38	546.27	1,577.18
重晶石	硫酸钡	597.77	1,623.00	793.79	4,241.49	647.14	11,789.02

各原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对应产成品	2015年较2014年		2014年较2013年	
		平均价格变化	比例	平均价格变化	比例
方解石	重质碳酸钙	-9.54	-5.13%	8.99	5.08%
滑石	滑石粉	14.02	2.50%	13.73	2.51%
重晶石	硫酸钡	-196.02	-24.69%	146.65	22.66%

根据上表，方解石和滑石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矿石原材料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诸如产地、品质和市场整体行情等。2014年重晶石市场价格一直居高不下，1月份价格达到了900元/吨，10月份达到了1,000元/吨，导致2014年重晶石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和2015年1-4月份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电，由于公司加工粉体的工艺主要是通过物理研磨的方式，所以加工过程中电费消耗在制造费用中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电费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重质碳酸钙	1,021,432.38	62.48%	3,164,474.77	53.03%	3,158,072.11	51.01%
滑石粉	40,499.23	56.47%	152,886.74	53.46%	116,889.00	44.12%

硫酸钡	137,802.13	35.97%	389,175.04	26.89%	394,878.49	26.97%
合计	1,199,733.74	57.41%	3,706,536.55	48.13%	3,669,839.60	46.33%

2015年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用机器替代了人工选料的流程，从而减少劳务用工的支出，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包括电费在内的各制造费用明细占制造费用比例较2014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四)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重质碳酸钙	5,238,877.67	66.18%	18,426,587.08	65.41%	17,371,604.49	63.93%
滑石粉	448,547.96	5.67%	1,446,810.25	5.14%	1,502,275.04	5.53%
硫酸钡	2,200,228.05	27.79%	8,085,769.87	28.70%	8,290,387.34	30.51%
其他	28,880.02	0.36%	209,683.99	0.74%	7,786.96	0.03%
合计	7,916,533.70	100.00%	28,168,851.19	100.00%	27,172,053.83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丰都聚丰矿业有限公司	771,726.00	9.85%
2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392,577.35	5.01%
3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	296,416.67	3.78%
4	山西琚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256,866.74	3.28%
5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243,397.34	3.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60,984.10	25.02%
2015年采购总额		7,837,243.59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市奥特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274,256.00	11.42%
2	青阳县盛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898,056.00	7.74%
3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2,580,681.00	6.89%
4	安徽省泾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	1,506,943.20	4.03%

5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1,403,532.11	3.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746,126.62	33.83%
2014年采购总额		37,431,038.43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丰都聚丰矿业有限公司	4,484,119.60	11.07%
2	泾县裕陈大理石矿	3,670,388.88	9.06%
3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1,701,550.44	4.20%
4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1,393,675.00	3.44%
5	铜陵建荣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110,965.43	2.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360,699.35	30.51%
2013年采购总额		40,512,799.38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5.02%、33.83%、30.51%，小于50%。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5年公司签订的金额高于10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3-2	活性碳酸钙	20.99	未履行完毕
2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3-9	碳酸钙	18.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15-4-2	碳酸钙	22.50	未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15-2-2	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5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15-4-20	活性重钙	15.40	未履行完毕
6	海虹老人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4-9	超细活性碳酸钙	43.52	未履行完毕

(2) 2014年公司签订的金额高于10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	
1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购单	2014-1-4	添加剂性碳酸钙	20.7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购单	2014-3-4	添加剂性碳酸钙	18.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购单	2014-3-27	添加剂性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购单	2014-4-4	添加剂性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购单	2014-6-23	添加剂性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购单	2014-10-8	添加剂性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购单	2014-10-31	添加剂性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购单	2014-12-26	添加剂性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购单	2014-12-3	添加剂性碳酸钙	22.50	履行完毕
10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4-12-31	活性碳酸钙	14.3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2014-11-27	活性碳酸钙	12.99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2014-7-3	活性碳酸钙	11.32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2014-4-1	活性碳酸钙	12.99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14-2-19	活性碳酸钙	12.99	履行完毕
15	绍兴凯成云母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4	超细重钙	16.00	履行完毕
16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4-6	超细碳酸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常州曙光车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4	超细滑石粉	45.00	履行完毕
18	山东时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5	活性重钙	41.60	履行完毕
19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2-29	超细硫酸钡	69.60	履行完毕

(3) 2013年公司签订的金额高于10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购单	2013-2-16	碳酸钙	12.6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购单	2013-1-28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购单	2013-3-14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购单	2013-5-14	碳酸钙	15.3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购单	2013-6-6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购单	2013-8-13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购单	2013-9-9	碳酸钙	10.8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购单	2013-10-24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购单	2013-9-26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购单	2013-11-8	碳酸钙	13.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购单	2013-12-4	碳酸钙	18.00	履行完毕
12	海虹老人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3-1-30	超细活性碳酸钙	43.2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2013-6-4	超细活性碳酸钙	32.4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13-6-6	超细活性碳酸钙	20.40	履行完毕
15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3-4-2	活性碳酸钙	32.47	履行完毕
16		销售协议	2013-11-4	活性碳酸钙	12.99	履行完毕
17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9-6	活性碳酸钙	16.10	履行完毕
18	山东派维斯塑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3-3-1	活性重钙	12.4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2015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丰都聚丰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1-20	重晶石	77.72	执行中
2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2015-4-14	硬脂酸	10.01	执行中
3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2015-2-5	硬脂酸	13.00	执行中

(2) 2014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丰都聚丰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1-2	重晶石	57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特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4-1-3	重晶石	框架协议, 即时市价	履行完毕
3	高邮明盛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4-1-5	包装袋	200	履行完毕
4	海安雅智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1-28	包装袋	15	履行完毕
6	栖霞市隆仕达微细粉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4-1-9	滑石	75.6	履行完毕
7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4-10-28	方解石	450	执行中
8	青阳县盛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4-1-2	方解石	254	履行完毕

(3) 2013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丰都聚丰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1-6	重晶石	520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特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3-9-30	重晶石	42	履行完毕
3	高邮明盛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3-1-9	包装袋	200	履行完毕
4	海安雅智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1-5	包装袋	80	履行完毕
5	栖霞市隆仕达微细粉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3-1-8	滑石	75.6	履行完毕
6	泾县裕陈大理石矿	方解石供销合同	2013-7-12	方解石	框架协议(3吨确保供应, 195元/吨)	履行完毕
7	泾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3-1-2	方解石	97.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执行的重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2013-7-1-2017-12-31	张国如用福瑞达和翔瑞酒业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300	执行中
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4/11/24-2015/11/15	江国用(2014)第6819号	100	执行中
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5/1/27-2016/1/15		100	执行中
4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5/4/10-2016/3/15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4022454号	450	执行中
5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5/4/29-2016/4/15	江国用(2014)第6819号	100	执行中

(1) 与江苏金茂借款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茂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江苏金茂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利息按6%计算。股东张国如、毛国平、孙海亮、季国平和刘国昌等5人各以一套自有房产为借款共同提供担保。

2013年7月1日江苏金茂与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对双方之间因借款形成的300万元欠款，自2013年7月1日起按年利息6%计息，每年（6月30日）计息并清缴一次；本金分二期偿还：2017年6月30日前偿还1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150万元，最后一期利息在本金归还之日一并缴清。

(2) 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公司以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4022454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 450 万元。公司以权证号为江国用（2014）第 681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合计 300 万元。

（六）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4 年 4 月 11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发文扬江环发[2014]72 号《关于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3 万吨天然方解石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群鑫有限在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天然方解石超细粉生产线 3 条，年产天然方解石超细粉 6.3 万吨项目。

2015 年 5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发文扬江环发[2015]123 号《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3 万吨天然方解石超细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试营运后，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合格。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通过验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

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制度》等日常安全制度，并采取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2015年5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群鑫科技自2013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符合《HG/T 3249.2-2008》等一系列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在《GB/T 15342》标准、《HG/T 3249》系列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Q/321088GFC 001-2005 准，超细重质碳酸钙》、《Q/321088GFC 002-2005——超细滑石粉》和《Q/321088GFC 004-2005——超细硫酸钡》企业标准，并业经扬州市江都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标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参照以往情况确定初步参考价格，如果市场发生较大波动，进行相应调整。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向战略供应商以发出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二）生产流程及方式

销售部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多年来的采购情况，并结合淡、旺季的因素，保证15至20天左右的库存产品。

（三）销售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这种直销模式有利于省去中间商，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根据客户所处区域划分为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和安徽等几个细分市场，由固定的销售团队进行日常的客户维护及开发工作。以保证公司可以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具体细分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子行业。以下简称“非矿粉体加工业”。

现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尤其是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广泛应用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新时代，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已成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现代产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以信息、微电子、生物医学、航空航天、海洋开发以及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与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密切相关。进入21世纪，化工、机械、能源、汽车、轻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将引入新技术和使用新材料，进行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这些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也与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密切相关。

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已广泛应用于陶瓷、耐火材料、冶金、建材、石化、电力、电子、造纸、涂料、塑料、橡胶、食品、药品、化妆品、服装、环保等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业，是指以非金属矿物为基本或主要原料，通过深加工或精加工制备成具有一定功能的新材料的加工行业。行业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政策和行业

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业的管理的具体工作目前主要由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负责，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逐渐由行业协会所代替。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是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研究开发、科技教育、服务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基本情况动态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诉求，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和贯彻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建立与国际有关同业组织的联系以及组织召开行业技术、信息、市场贸易等交流会议、论坛及展会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9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对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进行重点支持。《规划》中提及了，“大力发展非金属矿及其深加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规划指出的未来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HG/T 3249.2-2008	涂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0-1
GB/T 15342-2012	滑石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9-1
GB/T 15343-2012	滑石化学分析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8-1
GB/T 15344-2013	滑石物理检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8-1
GB/T 2899-2008	工业沉淀硫酸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0-1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规模或工业化的非金属矿深加工始于改革开放后的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迄今为止，中国非金属矿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

（1）起步阶段

从 80 年代初至 80 年代中期以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为主，期间国内的超细粉碎技术和工艺刚刚起步，许多方面还基本上是空白。9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是引进国外技术、设备与国内仿制、开发同步进行的时期，我国的超细粉体加工行业是在这一阶段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现今主要的超细粉碎设备制造厂商也基本上是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的。

（2）快速发展阶段

9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非金属矿深加工行业进入了自主开发和制造为主、引进为辅的阶段，期间建立的超细粉体加工厂大多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得益于精细分级设备的研制开发进展迅速，分级设备品种增多，提高了工艺性能并且降低了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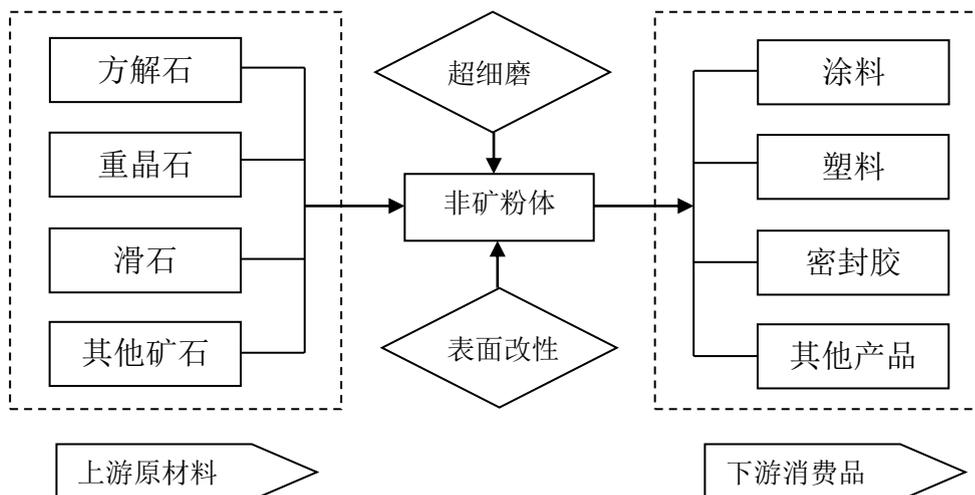
（3）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的功能性

21 世纪以后，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广泛应用非金属矿物材料的新时代，化工、机械、能源、汽车、轻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将引入新技术和使用新材料，进行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已视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现代产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改变和优化矿物表面性质的表面改性技术，成为非金属矿填料的主要深加工发展方向。

2、行业与上游、下游产业链关系

非矿粉体加工业的行业上游主要是各种矿石原材料开采，下游则是使用非矿粉体的不同产品，例如涂料、塑料、密封胶等。

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成本规模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着直接的影响。



3、行业发展概况

非矿粉体加工业与上下游关系均非常密切，行业的发展与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可供性以及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紧密相关。

(1) 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可供性

我国是世界上非金属矿资源总量丰富、矿种齐全。据统计，我国已经发现的非金属矿种有 126 种，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有 80 余种。其中，石墨、石膏、膨润土、石灰石、菱镁矿、重晶石、芒硝等矿种的储量居世界首位；滑石、石棉、萤石、硅灰石的储量居世界第二位；磷、硫、高岭土、珍珠岩、天然碱、耐火粘土的储量居世界第三位；大理石、花岗石及砂石等矿产也名列前茅。

a、方解石

方解石是一种分布很广的矿物，其晶体形状多种多样，它们的集合体可以是一簇簇的晶体，也可以是粒状、块状、纤维状、钟乳状、土状等等，敲击方解石可以得到很多方形碎块，故名方解石。

我国是世界上出产优质方解石的五大国之一，国内优质方解石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宝兴县、石棉县、广西贺州、安徽池州青阳县、宣城泾县、广东连州、福建、湖南张家界、来凤县、重庆、湖北五峰县、黄石、江西永丰、宜春、浙江建德、衢州、河南南阳、辽宁海城、吉林、陕西和青海等地。

b、重晶石

中国是世界上重晶石储量最大的国家，同时也是最大的生产国，2013 年的产量为 380 万吨（集体、个人所开的小矿比较多，很多产量没有进入统计），占

世界重晶石生产总量的 44.7%，重晶石矿山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甘肃、广西、陕西、山东和浙江。

近十多年来，中国重晶石的产量呈现出较为平稳的状态，大致维持在 400 万吨左右，供应远大于需求，资源保障是充分的，绝大部分用于对外出口，因此，我国重晶石的生产与对外出口密切相关。

c、滑石

我国是世界滑石资源大国。探明工业储量 3 亿吨，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大型滑石矿床主要集中分布在辽宁、山东、广西、江西、青海五省区，其储量之和占全国的 95% 以上。除青海外，辽宁和山东的滑石已开发 60~70 年，广西滑石已开发 30 年，江西黑滑石已开发 10 多年，现已成为我国滑石资源四大开发区。全国滑石产量每年约为 240 万吨，滑石出口量占国际总贸易量的 20%~25% ，一直是世界最大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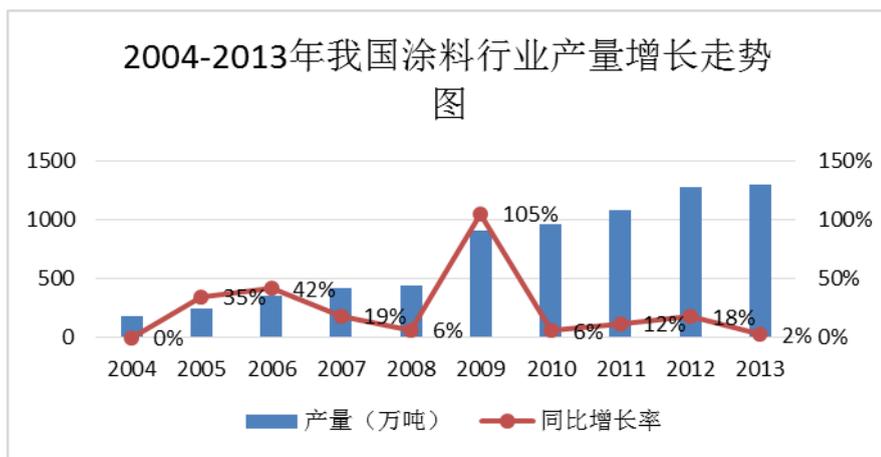
(2) 下游消费品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公司多年经验，公司生产的非矿粉体使用范围较广，以涂料和塑料行业尤为典型和重要，故选取涂料和塑料行业对非矿粉体的下游行业发展进行分析。

a、我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涂料是指饰于物体表面能与基体材料很好粘结并形成完整而坚韧保护膜的物料。按照分散介质的不同，涂料可以分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和粉末涂料等。按照现代通行的化工产品分类，涂料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现代的涂料正在逐步成为一类多功能性的工程材料，是化学业中一个重要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3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走势分析》，涂料产业总产值从 2004 年的 539.91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3,416.78 亿元，增长了 5.33 倍，目前中国涂料工业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同时，中国涂料行业 2004 至 2013 年期间以年复合增长率 21.58% 的在增长，远高于同期 GDP 速度增长速度，近 10 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增长走势图如下：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年产量 (万吨)	184.76	249.05	352.4	417.72	443.92
同比增长率	0.00%	34.80%	41.50%	18.53%	6.27%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产量 (万吨)	911.34	966.63	1079.51	1271.87	1303.35
同比增长率	105.29%	6.07%	11.68%	17.82%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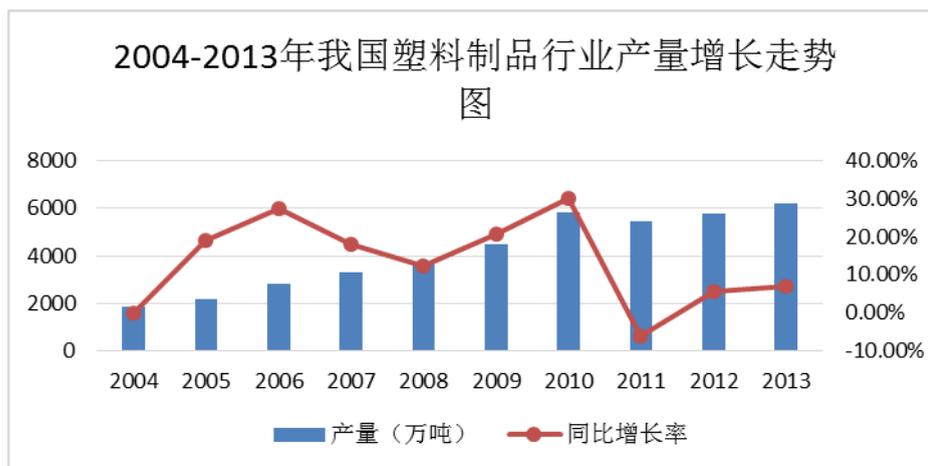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涂料行业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涂料行业的客户端均出现了向好的趋势，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为涂料行业经济增长提供了广阔的下游利益增长点。

b、下游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当今，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的消费资料。

从2004年至2013年这10年间，中国塑料制品业产量从2004年的1,847.03万吨增至2013年的6,188.66万吨，增长了2.35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中国塑料行业2004至2013年期间以年复合增长率12.85%的在增长，高于同期GDP速度增长速度，近10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增长走势图如下：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产量 (万吨)	1847.03	2199.16	2801.9	3302.32	3713.79
同比增长率	0.00%	19.06%	27.41%	17.86%	12.46%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产量 (万吨)	4479.28	5830.38	5474.31	5781.86	6188.66
同比增长率	20.61%	30.16%	-6.11%	5.62%	7.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5月19日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理事扩大会上通过了《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意见》全面总结了塑料加工业“十二五”以来技术进步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明确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未来塑料加工业无疑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新一轮的突破，指导意见更好的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发展竖立了方向。

3、市场规模分析

公司重质碳酸钙系列产品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60%以上，并且重质碳酸钙作为非金属矿工业的一个分支，在我国发展迅猛，已成为非金属矿工业的重要产业。所以，重质碳酸钙产业在非矿粉体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据统计，2013年我国重质碳酸钙产量已达1,000万吨，我国重质碳酸钙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0%以上。主要是因为塑料、橡胶、涂料和建材等工业部门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重质碳酸钙产业迅猛发展。

虽然我国下游行业的规模化需求带动了重质碳酸钙需求的增长，但我国重质碳酸钙产品结构仍不够理想，细度为200~325目的产品占比达到50%，325~1,250

目的产品占比35%，1,250目以上占比约15%。

以每年10%增长率和目前产品结构测算未来我国重质碳酸钙产业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0-325目	500.00	550.00	605.00	665.50	732.05	805.26	885.78	974.36
325-1250目	350.00	385.00	423.50	465.85	512.44	563.68	620.05	682.06
1250目以上	150.00	165.00	181.50	199.65	219.62	241.58	265.73	292.30
合计	1,000.00	1,100.00	1,210.00	1,331.00	1,464.10	1,610.51	1,771.56	1,948.72

公司目前中高端超细重质碳酸钙细度主要为800~1500目左右，属于中高档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预计2020年我国325目及以上重质碳酸钙市场规模将会达到900万吨左右，按照平均售价400元/吨计算，届时325目及以上重质碳酸钙市场规模约为36亿元左右。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自主研发能力弱，高端前沿技术缺失

虽然目前我国非矿粉体加工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的需要。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不足、高级人才的匮乏，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非矿粉体生产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非矿粉体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2、原材料供应地区政策限制风险

公司产品质量的好坏，除了取决于加工过程中粒径控制的技术和表面改性这两个关键工艺以外，还依赖于矿物原材料本身质地和纯度。我国优质方解石主要分布在四川、广西、安徽、广东、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河南、辽宁、吉林、新疆、陕西和青海等地，滑石主要分布在辽宁、山东、广西、江西、青海五省区，重晶石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甘肃、广西、陕西、山东和浙江。原材料所在地地区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矿物原材料供应的紧张和价格波动。

3、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非矿粉体加工业中低端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

且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规模较小企业，技术缺乏使很多企业只能通过简单重复的工艺流程来生产低端产品，造成低端产品竞争极度激烈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要求较高的应用于中高端涂料、塑料产品的粉体填料较为稀缺，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非矿粉体制造加工企业存在明显“小而散”的特征，多为产量10万吨、年销售额千万元级别的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分散。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为客户提供提供质量更为稳定的产品以及更为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此外，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在地域风险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等不利情况时，化解风险能力更强。

2、主要竞争对手

（1）欧米亚集团

欧米亚集团 1884 年始建于瑞士，经过 120 多年生产以及持续研究碳酸钙矿物原料，欧米亚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国际化公司，其子公司遍布全球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共有约 150 家工厂及办事处，是全球最大碳酸钙生产商之一。欧米亚中国目前有南京、常熟（在建）、牡丹江三个干粉工厂和常熟、南昌两个浆料工厂。

（2）上海汇精亚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汇精亚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专业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填充材料：活性空心微珠、活性陶瓷微珠、活性晶须硅、空心微珠、陶瓷微粉、晶须硅、陶瓷微珠、高纯二氧化硅、空心玻璃微珠、漂珠、反光玻璃微珠及纳米材料系列产品；纳米二氧化钛、纳米氧化锌、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活性碳酸钙，纳米光触媒、纳米光触媒空心陶瓷珠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复合材料、胶粘剂、橡胶、反光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陶瓷、玻璃、玻璃钢、化妆品、环保水处理、脱硫脱硝陶瓷催化剂及室内空气净化等行业。

（3）贵州毫微粉体工业有限公司

毫微粉体系外资企业，致力于天然硫酸钡、重晶石超微细粉的研发和生产。

拥有年开采量数万吨的贵州优质重晶石矿山。毫微粉体从德国引进了世界先进的气流粉碎、精细气流分级等设备，于 1999 年建成了国内一流的超微细重晶石粉生产加工基地。工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使用英国 MALVERN 粒度仪、美国 PHOTOVOLT 白度仪等分析检测设备，公司通过 ISO9001: 2008 的质量体系认证，从而保证了产品粒度及其分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昆山鑫鑫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为台商独资企业。公司专门生产、销售超微细碳酸钙、活化钙、滑石粉及硫酸钡，年产量达 6 万吨，固定资产人民币 2,500 余万元，拥有先进的 LURM1100 立式研磨生产线二条、活化钙生产线一条、315/3 分级生产线二条，采用自动控制生产技术。

公司产品品管手段先进且完善，采用英国 MARLVERN 激光粒径分析仪、SP DHS-16 红外线水份测试仪、杭州高新白度计、PH 测定计等测试仪器，对产品品质进行最有效严密的检验控制，以满足顾客需求、确保产品质量。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公司竞争优势

(1) 工艺及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90 年代就开始接触非金属超细粉体加工行业，同时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以及在生产中不断总结和摸索，公司几位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粉体粒径控制技术和表面改性技术。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定位中高端，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在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涂料供应商海虹老人集团在华的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美国华美集团、英力士、江苏苏化合资，国内压延薄膜龙头企业）、南京天祥涂料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之后继续通过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和不断新产品的研发，满足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尚短，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同时，受制于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 2015 年 4 月末合并报表中总资产 4,038.30 万元，净资产 1,185.61 万元，与行业龙头企业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受资金实力、规模、发展历史等因素影响，在技术开发及科技创新等方面有所制约。

（2）产品种类较少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重晶石、滑石、方解石研磨后的非矿粉体产品。根据朱训主编的《中国矿情》第一卷的内容，“中国非金属矿产品种很多，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有 88 种，为金刚石、石墨……”同时，根据中国粉体网的资料显示，目前主流的非金属矿粉体主要有 22 种，可见目前公司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少，未来可拓展的新产品空间还很大。

七、持续经营能力

（一）营运能力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有超细（活性）重质碳酸钙、超细（改性）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7.87 万元、3,646.85 万元和 1,154.44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主营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超过 97%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368,888.90 元、41,666,663.23 元和 13,195,690.49 元，主要为公司销售重质碳酸钙等产品的现金回流情况，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基本相当。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862,470.86 元、25,650,352.94 元和 7,477,895.42 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货款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69,828.94 元、4,406,838.95 元和 1,180,132.22 元。上述现金流情况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良好经营情况之下。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在《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

“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材料和产品，同时又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材料。”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被明确列为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将“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所以，国家对于碳酸钙等超细非矿粉体加工制造业持明确鼓励和支持态度。

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广泛应用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新时代，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已成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现代产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已广泛应用于陶瓷、耐火材料、冶金、建材、石化、电力、电子、造纸、涂料、塑料、橡胶、食品、药品、化妆品、服装、环保等领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重质碳酸钙应用的下游行业，涂料和塑胶市场空间巨大，并且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其产品可应用的下游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各种超细粉体主要用于涂料、塑料和密封剂等行业。作为超细粉体材料下游行业，涂料和塑料行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对于填充剂的需求朝个性化和功能性方向发展。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带动对于填充剂粉体材料的需求。

以非矿粉体典型代表的重质碳酸钙为例，据估算，2020年细度325目及以上的重质碳酸钙产值规模就能达到36亿元左右。未来，会有更多的领域和材料会应用非矿粉体作为填充剂，从而实现各种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新产品，以期拓宽公司产品应用的范围，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富有个性化和定制特点的改性粉体材料。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及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非矿粉体的超细和改性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毛国平自1988年在扬州有机化工厂工作时，就已经开始接触非矿粉体的加工和研究工作。毛国平不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具有扎实的科研功底。其作为发明人发明的《超细粉碎机立式分级轮的密封结构》实用新型在2015年3月25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公告。

2、客户资源优势

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3、公司竞争优势”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有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中的佼佼者，包括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美国华美集团、英力士、江苏苏化合资，国内压延薄膜龙头企业）等。

同时，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7%、29.35%、24.63%，比例均在 50% 以下，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四）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06,674.01 元、1,890,593.82 元和 640,129.45 元，营业利润为 -601,819.22 元、1,897,822.14 元和 598,142.85 元。公司报告期内除了 2015 年 1-4 月份，因应付账款无法支付确认了 4.3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不存在其他营收外收入的情况。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非矿粉体加工和销售的正常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依靠补贴或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活动产生的非经常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计提 163.0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公司针对应收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3,00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往来款，按照 5% 的计提比例，确认了 150 万元坏账准备。该笔款项于 2014 年收回。若扣除此 150 万元坏账准备的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898,180.78，则当年可以实现盈利。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政府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年4月21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举行；监事会发挥的作用有限，缺少职工代表监事；没有建立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三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四）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接受订单—发货—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设施工、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1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163001040217896），经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市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国如持有公司**7,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3.6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如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油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梯配件、服装鞋帽、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钢材、建材、不锈钢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2	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45%	聚酯树脂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PE、PV 电缆料、化工原辅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皮革、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说明：汪清香持有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55%**股权，汪清香和张国如为夫妻，二人一致行动人，张国如控制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群鑫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扬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群鑫科技经营范围与不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

存在人员、资产及办公场所等混同情况，与群鑫科技之间也不存在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与群鑫科技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相应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等财务支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1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0,000	63.63	否

2	毛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10	否
3	孙海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9.09	否
4	宋文友	监事	500,000	4.54	否
5	季国平	监事	300,000	2.73	否
6	叶旭初	独立董事	—	—	—
7	范淼	独立董事	—	—	—
8	王扣林	职工监事	—	—	—
9	黄志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9,900,000	89.9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张国如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市江都区翔瑞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2015年3月23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10880032）公司注销[2015]第0323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群鑫科技法定代表人张国如，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控股、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张国如控股、参股除群鑫科技以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油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梯配件、服装鞋帽、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钢材、建材、不锈钢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2	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45%	聚酯树脂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PE、PV 电缆料、化工原辅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皮革、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扬州市江都区翔瑞酒业有限公司	306万元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4	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注：2015年3月23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10880032）公司注销[2015]第0323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上列由张国如投资控股、参股的4家公司经营范围均与群鑫科技不相同，与群鑫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万基、戴华侨、张国如、孙海亮、宋文友、毛国平、刘昌国7人组成董事会，张万基任董事长。

2013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宋文友、刘昌国等5人为新一届董事，张国如任董事长。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国如、毛国平、孙海亮为公司董事，叶旭初、范淼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一是因为2013年5月，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金茂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3.63%的国有股权进行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二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原董事宋文友、刘昌国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叶旭初、范淼为独立董事，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季国平、张中、唐宁等三人为有限公司监事，季国平任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季国平、唐宁、何成宝等3人为新一届监事，季国平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宋文友、季国平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扣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国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在报告期内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王扣林，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国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国平、孙海亮为公司的副经理，黄琴财务负责人。

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国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海亮、毛国平为副总经理，黄琴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如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海亮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毛国平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黄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黄琴变动为张国如，并聘任黄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50053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2,389.65	2,606,180.98	508,46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257.00	561,678.24	241,174.67
应收账款	8,707,581.14	8,835,400.78	7,968,144.26
预付款项	263,780.37	497,218.76	1,779,27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053.36	838,875.23	30,621,466.80
存货	4,742,381.42	5,714,812.61	7,989,02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4.00	15,222.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52,516.94	19,069,388.60	49,107,55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57,549.62	17,402,743.64	18,157,15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2,385.19	3,677,530.70	3,610,3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65.23	502,310.95	717,44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0,500.04	21,582,585.29	22,484,949.80
资产总计	40,383,016.98	40,651,973.89	71,592,500.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294,140.08	8,908,261.21	12,113,982.78
预收款项	52,843.00	834,974.07	945,012.89
应付职工薪酬	879,495.71	916,386.89	720,635.85
应交税费	813,681.92	721,703.61	692,238.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15,685.28	11,461,534.63	13,882,56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111.50	403,075.61	219,557.50
流动负债合计	28,526,957.49	29,245,936.02	31,573,99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526,957.49	29,245,936.02	31,573,99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9,56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5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6,490.89	378,081.01	-981,4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856,059.49	11,406,037.87	40,018,509.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6,059.49	11,406,037.87	40,018,50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0,383,016.98	40,651,973.89	71,592,50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4,550.19	2,604,208.58	482,8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257.00	561,678.24	241,174.67
应收账款	8,707,581.14	8,835,400.78	7,968,144.26
预付款项	263,780.37	495,268.76	1,779,27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6,615.36	838,875.23	30,621,466.80
存货	4,742,381.42	5,714,812.61	7,989,02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43,165.48	19,050,244.20	49,081,91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00,281.35	16,805,062.77	18,157,15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2,385.19	3,677,530.70	3,610,3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62.98	444,703.70	708,9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3,429.52	21,027,297.17	22,576,407.80
资产总计	39,846,595.00	40,077,541.37	71,658,322.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135,433.91	8,514,138.68	12,282,946.86
预收款项	52,843.00	834,974.07	945,012.89
应付职工薪酬	600,286.71	685,957.89	686,467.85
应交税费	741,662.44	660,811.89	651,485.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92,065.28	11,699,014.63	13,882,56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111.50	403,075.61	219,557.50
流动负债合计	28,293,402.84	28,797,972.77	31,668,03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293,402.84	28,797,972.77	31,668,03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9,56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5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623.56	251,611.74	-1,009,71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3,192.16	11,279,568.60	39,990,2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46,595.00	40,077,541.37	71,658,322.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7,269.35	36,894,182.89	36,853,695.16
其中：营业收入	11,887,269.35	36,894,182.89	36,853,695.16
二、营业总成本	11,289,126.50	34,996,360.75	37,455,514.38
其中：营业成本	8,176,805.06	28,525,524.76	27,394,35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20.15	203,533.17	254,442.22
销售费用	1,481,906.06	4,293,140.78	4,690,670.41
管理费用	1,302,936.88	2,664,131.70	2,979,058.37
财务费用	197,086.02	549,831.58	506,335.27
资产减值损失	41,872.33	-1,239,801.24	1,630,65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142.85	1,897,822.14	-601,819.22
加：营业外收入	43,036.60	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6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	7,267.48	4,85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129.45	1,890,593.82	-606,674.01
减：所得税费用	190,107.83	503,065.91	12,88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52,224.31	36,664,940.09	36,844,325.80
减：营业成本	8,147,925.04	28,315,840.77	27,386,56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512.71	193,569.65	249,582.14
销售费用	1,690,548.97	4,584,331.80	4,764,339.92
管理费用	1,263,177.75	2,496,535.55	2,946,262.43
财务费用	196,998.51	549,750.18	506,367.15
资产减值损失	41,872.33	-1,239,801.24	1,630,65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189.00	1,764,713.38	-639,446.99
加：营业外收入	43,036.60	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6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	7,267.48	4,85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75.60	1,757,485.06	-644,301.78
减：所得税费用	194,552.04	468,205.59	3,47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23.56	1,289,279.47	-647,78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623.56	1,289,279.47	-647,780.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5,690.49	41,666,663.23	41,368,88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6.91	30,001,859.39	1,5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837.40	71,668,522.62	41,370,38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895.42	25,650,352.94	29,862,47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132.22	4,406,838.95	4,069,8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723.58	2,704,518.50	2,589,99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77.31	5,214,524.44	33,772,2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5,828.53	37,976,234.83	70,294,5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08.87	33,692,287.79	-28,924,14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27.36	2,086,272.38	5,138,21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27.36	2,086,272.38	5,138,2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7.36	-2,081,315.12	-5,138,21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7,124,843.00	5,14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7,124,843.00	35,1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3,343.00	6,176,000.00	8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229.84	462,098.75	365,8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572.84	37,638,098.75	1,19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2.84	-30,513,255.75	33,953,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08.67	1,097,716.92	-109,21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180.98	508,464.06	617,68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389.65	1,606,180.98	508,464.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6,327.25	41,507,853.45	41,368,88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2.42	30,001,828.79	1,4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1,469.67	71,509,682.24	41,370,34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3,068.61	24,371,740.74	29,822,46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432.22	4,406,338.95	4,069,8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732.15	2,537,503.35	2,560,2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094.88	6,596,805.66	33,767,5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327.86	37,912,388.70	70,220,1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41.81	33,597,293.54	-28,849,78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27.36	1,967,614.38	5,138,21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27.36	1,967,614.38	5,238,2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7.36	-1,962,657.12	-5,238,21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7,124,843.00	5,14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7,124,843.00	35,1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3,343.00	6,176,000.00	8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229.84	462,098.75	365,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572.84	37,638,098.75	1,19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2.84	-30,513,255.75	33,953,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41.61	1,121,380.67	-134,85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208.58	482,827.91	617,68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550.19	1,604,208.58	482,827.91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378,081.01		11,406,03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378,081.01		11,406,03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568.60		-27,956.86	198,409.88		450,02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021.62		450,02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568.60		-27,956.86	-251,611.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568.60					279,568.6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956.86	-251,611.74		-279,568.6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576,490.89		11,856,059.49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981,490.04	40,018,50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981,490.04	40,018,50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7,956.86		1,359,571.05	-28,612,47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527.91	1,387,52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56.86		-27,956.86		
1、提取盈余公积				27,956.86		-27,956.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378,081.01		11,406,037.87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61,930.41		10,638,0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61,930.41		10,638,0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19,559.63		29,380,44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559.63		-619,55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981,490.04		40,018,509.96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251,611.74	11,279,56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251,611.74	11,279,56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568.60		-27,956.86	22,011.82	273,62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623.56	273,62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568.60		-27,956.86	-251,611.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568.60				279,568.6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956.86	-251,611.74	-279,568.6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273,623.56	11,553,192.16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1,009,710.87	39,990,2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00,000.00				-1,009,710.87	39,990,28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7,956.86	1,261,322.61	-28,710,7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279.47	1,289,27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56.86	-27,956.86	
1、提取盈余公积				27,956.86	-27,956.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	251,611.74	11,279,568.60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61,930.41	10,638,0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61,930.41	10,638,0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47,780.46	29,352,21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780.46	-647,78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1,009,710.87	39,990,289.1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的当月月初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保证金等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 “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运，外销货物待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货代，内销货物待发运后客户签收，产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量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提供的劳务量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①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和原因

结合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整体考虑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残值情况，为使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更加合理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两次分别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②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3 年度折旧费用减少 219,019.9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164,264.96 元；残值率的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4 年度折旧费用减少 41,815.4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31,361.60 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和原因

结合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整体考虑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残值情况，为使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更加合理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是因为当时外部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时，这些生产设备均已投入生产多年，购入当时对于机器未来使用年限持谨慎态度。报告期内，机器实际运行良好，企业据此延长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调整残值率主要是由于原先制定的残值率较低，根据会计处理一般原则，予以相应提高。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2013年度折旧费用减少219,019.94元，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164,264.96元；残值率的估计变更，使公司2014年度折旧费用减少41,815.46元，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31,361.60元。

报告期内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以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8.30	4,065.20	7,159.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5.61	1,140.60	4,00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5.61	1,140.60	4,001.8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71.86	44.19
流动比率(倍)	0.67	0.65	1.56
速动比率(倍)	0.51	0.46	1.30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8.73	3,689.42	3,685.37
净利润(万元)	45.00	138.75	-6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00	138.75	-6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39.48	-6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39.48	-61.47
毛利率(%)	31.21	22.68	25.67
净资产收益率(%)	3.87	3.63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0	3.65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4.69	4.16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50	3,369.23	-2,89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3.06	-0.71
----------------------	------	------	-------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公司2015年1-4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需要进行年化处理。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1.21	22.68	25.67
净资产收益率（%）	3.87	3.63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0	3.65	-1.54

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1-4月毛利率

上升主要由于销售价格的上升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2013年度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3%和3.87%。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调整客户结构，提升、扩大中高端产品的销售规模。并且优化生产流程、调整生产方式，降低制造费用，从而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01	71.86	44.19
流动比率（倍）	0.67	0.65	1.56
速动比率（倍）	0.51	0.46	1.30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1%、71.86和44.19%。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27.6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减少注册资金3,000万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保持在安全边际之内。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5和1.56，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6和1.30。公司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仍系公司在2014年减少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2014年有所上升，存货占比下降，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4.69	4.16	3.43

注：2014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相应指标年化后的数字。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2、4.14

和4.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逐年增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常州市岳泓物资有限公司、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及米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泰州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对方信誉良好，以往款项均顺利收回。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9、4.16和3.4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逐年变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5,690.49	41,666,663.23	41,368,8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6.91	30,001,859.39	1,5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837.40	71,668,522.62	41,370,38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895.42	25,650,352.94	29,862,47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132.22	4,406,838.95	4,069,8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723.58	2,704,518.50	2,589,99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77.31	5,214,524.44	33,772,2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5,828.53	37,976,234.83	70,294,5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08.87	33,692,287.79	-28,924,14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27.36	2,086,272.38	5,138,2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27.36	2,086,272.38	5,138,2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7.36	-2,081,315.12	-5,138,21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7,124,843.00	5,1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7,124,843.00	35,1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3,343.00	6,176,000.00	8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229.84	462,098.75	365,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572.84	37,638,098.75	1,19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2.84	-30,513,255.75	33,953,15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368,888.90元、41,666,663.23元和13,195,690.49元，主要为公司销售重质碳酸钙等产品的现金回流情况，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基本相当。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862,470.86元、25,650,352.94元和7,477,895.42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货款等。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008.87元、33,692,287.79元和-28,924,149.91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772,245.13较大金额所致。其中，公司支付的3,000万元现金主要是归还当地政府提供的注册资金增资款。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的开展，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筹资3,000万元以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的名义对江苏群鑫进行增资。而后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将此3,000万元在2013年12月19日和2013年12月20日分7笔通过银行汇款形式，汇至武坚镇人民政府控制的户名为“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银行账号，将资金归还给地方政府，从而形成其他应收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此事项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的3,000万元往来款，从而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227.36元、-2,081,315.12元和-5,138,219.92元。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公司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513.82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572.84元、-30,513,255.75元和33,953,150.0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张国如、毛国平及孙海亮增加注册资金合计3000万元所

致。2014年公司减资3000万元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

1、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3,000 万元形成的原因

此往来款形成原因是，张国如等三名股东为了维护与当地镇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合当地镇政府完成其招商引资指标，由镇政府安排资金 3,000 万元通过“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和“扬州市江都区明月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先汇款至股东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个人银行账户，然后 3 位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分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验资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将出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分 7 笔汇至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控制的户名为“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的银行账户，从而形成对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的往来款。

2、此笔往来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公司的经营角度分析，3,000 万增资款从进入公司到汇出至镇政府控制的账户，间隔时间均不超过 2 天，其间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事项。所以此往来款对于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所以，该往来款的形成对于公司经营来说并不必要。

从商业角度考量，张国如等三名股东配合镇政府完成其招商引资指标，而后公司将款项还回至当地镇政府，该往来款的形成并没有商业上的合理原因。

3、内外部决议程序

张国如等三名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验资，最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决议程序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海亮、毛国平分别以现金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 1:1 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3）第 1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

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国如、毛国平分别以现金1,000万元和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00万元。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3）第11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更新后的章程备案工作，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没有针对公司大额支出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合计转出3000万元时没有履行相应决议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汇款3000万元，形成大额往来款时没有履行相应决议程序主要由于当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完善所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对外重大投资和公司资金支出等事项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4,410.38	97.12%	36,468,529.89	98.85%	36,578,709.04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342,858.97	2.88%	425,653.00	1.15%	274,986.12	0.75%
合计	11,887,269.35	100.00%	36,894,182.89	100.00%	36,853,695.1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超过97%的比例。主要产品有超细（活性）重质碳酸钙、超细（改性）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1)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重质碳酸钙	7,596,586.76	65.80%	23,333,531.91	63.98%	23,293,518.55	63.68%
滑石粉	585,091.16	5.07%	1,872,222.72	5.13%	1,928,956.58	5.27%
硫酸钡	3,327,687.39	28.83%	11,033,532.46	30.25%	11,346,864.55	31.02%
其他	35,045.07	0.30%	229,242.80	0.63%	9,369.36	0.03%
合计	11,544,410.38	100.00%	36,468,529.89	100.00%	36,578,709.04	100.00%

注：其他为群鑫物流对外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群鑫物流于2013年下半年成立，当年业务较少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7.87万元、3,646.85万元和1,154.44万元，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其他下游行业客户，未来几年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占比保持稳定。其中，重质碳酸钙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硫酸钡产品占比30%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916,533.70	96.82%	28,168,851.19	98.75%	27,172,053.83	99.19%
其他业务成本	260,271.36	3.18%	356,673.57	1.25%	222,299.85	0.81%
合计	8,176,805.06	100.00%	28,525,524.76	100.00%	27,394,353.6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超过96%的比例，主要产品有超细（活性）重质碳酸钙、超细（改性）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对外销售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

(1)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质碳酸钙	5,238,877.67	66.18%	18,426,587.08	65.41%	17,371,604.49	63.93%
滑石粉	448,547.96	5.67%	1,446,810.25	5.14%	1,502,275.04	5.53%
硫酸钡	2,200,228.05	27.79%	8,085,769.87	28.70%	8,290,387.34	30.51%
其他	28,880.02	0.36%	209,683.99	0.74%	7,786.96	0.03%
合计	7,916,533.70	100.00%	28,168,851.19	100.00%	27,172,053.83	100.00%

注：其他为群鑫物流对外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群鑫物流于2013年下半年成立，当年业务较少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17.21万元、2,816.89万元和791.65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3年均有所提高，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占比变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11,794.70	65.29%	17,185,827.38	63.44%	1.85%
直接人工	734,597.45	9.03%	2,203,577.15	8.13%	0.89%
制造费用	2,089,702.93	25.68%	7,700,568.40	28.43%	-2.74%
合计	8,136,095.08	100.00%	27,089,972.93	1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占比变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185,827.38	63.44%	17,815,526.26	63.20%	0.24%
直接人工	2,203,577.15	8.13%	2,452,111.69	8.70%	-0.56%
制造费用	7,700,568.40	28.43%	7,920,467.79	28.10%	0.33%
合计	27,089,972.93	100.00%	28,188,105.7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产成品成本中占比均超过60%以上，2013年和2014年公司收入和产成品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各成本构成占比变动较小。

(3) 按照产品种类分类，单位产成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产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重质碳酸钙	12,171.58	256.87	44.94	134.32	436.12	5,308,307.43
滑石粉	473.67	740.71	36.11	151.42	928.24	439,681.74
硫酸钡	2,298.83	798.00	74.18	166.66	1,038.84	2,388,105.90
合计	14,944.08	1,795.57	155.23	452.40	2,403.20	8,136,095.07
项目	2014年					
	产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重质碳酸钙	37,428.89	272.05	45.87	159.55	477.47	17,871,327.93
滑石粉	1,500.68	799.39	39.20	190.33	1,028.92	1,544,077.17
硫酸钡	7,064.51	821.50	60.56	204.29	1,086.36	7,674,567.83
合计	45,994.08	1,892.94	145.63	554.17	2,592.75	27,089,972.93
项目	2013年					
	产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重质碳酸钙	36,651.60	271.28	50.72	168.92	490.93	17,993,225.45
滑石粉	1,580.12	730.98	47.03	167.66	945.67	1,494,264.20
硫酸钡	7,887.37	851.70	65.76	185.64	1,103.11	8,700,616.09
合计	46,119.09	1,853.96	163.51	522.22	2,539.71	28,188,105.74

2015年1-4月重质碳酸钙等三种产成品中单位成本“料、工、费”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2014年三种产成品中单位成本“料、工、费”与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各产品直接材料在单位成本中变化如下：1) 重质碳酸钙报告期内产成品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1-4月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2013年降低5.58%，主要是由于2015年1-4月方解石采购价格较2014年低所致。2) 2014年滑石粉产成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2015年1-4月和2013年偏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生产用滑石品质一般，含量不高导致投入产出比较2015年1-4月和2013年高所致。3) 硫酸钡报告期内产成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4) 按照产品种类分类，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明细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金额(元)	在制造费用中占比
重质碳酸钙	电费	1,021,432.38	62.48%	3,164,474.77	53.03%	3,158,072.11	51.01%
	折旧费	362,441.36	22.17%	1,224,278.18	20.52%	1,350,632.13	21.82%
	辅料	248,370.96	15.19%	16,935.06	0.28%	599,758.24	9.69%
	劳务费	-	0.00%	775,543.10	13.00%	617,837.70	9.98%
	其他	2,621.36	0.16%	786,195.55	13.17%	464,992.27	7.51%
	小计	1,634,866.06	100.00%	5,967,426.66	100.00%	6,191,292.45	100.00%
滑石粉	电费	40,499.23	56.47%	152,886.74	53.46%	116,889.00	44.12%
	折旧费	21,608.20	30.13%	73,789.98	25.80%	77,590.60	29.29%
	辅料	9,616.82	13.41%	1,713.25	0.60%	25,213.62	9.52%
	劳务费	-	0.00%	30,266.85	10.58%	27,294.62	10.30%
	其他	-	0.00%	27,352.83	9.56%	17,937.73	6.77%
	小计	71,724.25	100.00%	286,009.65	100.00%	264,925.57	100.00%
硫酸钡	电费	137,802.13	35.97%	389,175.04	26.89%	394,878.49	26.97%
	折旧费	196,577.74	51.31%	644,505.36	44.54%	694,965.26	47.46%
	辅料	46,985.18	12.26%	-	0.00%	126,651.46	8.65%
	劳务费	-	0.00%	141,707.05	9.79%	144,775.78	9.89%
	其他	1,747.57	0.46%	271,744.64	18.78%	102,978.78	7.03%
	小计	383,112.62	100.00%	1,447,132.09	100.00%	1,464,249.77	100.00%

由于公司加工粉体的工艺主要是通过物理研磨的方式,所以加工过程中电费消耗在制造费用中占比最大,其次是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2013年和2014年,重质碳酸钙制造费用中电费占比分别为51.01%和53.03%,保持相对稳定。

2015年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用机器替代了人工选料的流程,从而减少劳务用工的支出,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包括电费在内的各制造费用明细占制造费用比例较2014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3、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毛利率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重质碳酸钙	2,357,709.09	31.04%	4,906,944.83	21.03%	5,921,914.06	25.42%
滑石粉	136,543.21	23.34%	425,412.47	22.72%	426,681.54	22.12%
硫酸钡	1,127,459.34	33.88%	2,947,762.59	26.72%	3,056,477.21	26.94%
其他	6,165.05	17.59%	19,558.81	8.53%	1,582.40	16.89%
合计	3,621,711.64	31.37%	8,299,678.70	22.76%	9,406,655.21	25.72%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7%、22.76%、25.72%。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9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重质碳酸钙毛利率降低所致，其他产品如滑石粉和硫酸钡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1-4月份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8.61个百分点，其中重质碳酸钙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高10.01个百分点，硫酸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高7.16个百分点，滑石粉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特别是2015年1-4月份各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和生产成本下降两方面的共同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重质碳酸钙	11,806.68	643.41	37,546.98	621.45	36,643.45	635.68
滑石粉	459.12	1,274.38	1,449.21	1,291.89	1,553.92	1,241.35
硫酸钡	2,025.87	1,642.60	7,332.95	1,504.65	7,729.80	1,467.94
合计	14,291.67	—	46,329.14	—	45,927.17	—

从销售价格来看，2014年重质碳酸钙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2.24%；2015年1-4月份重质碳酸钙销售平均价较2014年提高3.53%；2014年滑石粉单价较2013年提高4.07%；2015年1-4月份滑石粉单价较2014年下降1.36%。

2014年硫酸钡单价较2013年提高2.50%；2015年1-4月份硫酸钡单价较2014年提高9.17%，主要是公司调整了产品销售的结构，公司要求在保持销售总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加大了中高端产品客户的开发，并减少低端产品的销售力

度，所以形成了销售单价的提高。具体而言，平均售价高于2,000元的硫酸钡高端产品系列“ZJ-051”销量占整个硫酸钡销量的比例从2014年的22.21%提升到2015年的34.23%。同时，平均售价1,100左右的硫酸钡低端产品系列“ZJ-451”销量在整个硫酸钡销量占比由2014年42.06%下降到2015年的22.79%。高端产品系列的销售扩大和低端产品系列的销售减少共同导致了硫酸钡平均单价的提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产品销售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重质碳酸钙	11,806.68	443.72	37,546.98	490.76	36,643.45	474.07
滑石粉	459.12	976.97	1,449.21	998.34	1,553.92	966.76
硫酸钡	2,025.87	1,086.07	7,332.95	1,102.66	7,729.80	1,072.52
合计	14,291.67	—	46,329.14	—	45,927.17	—

从单位成本来看，2014年滑石粉单位成本较2013年提高3.27%；2015年1-4月滑石粉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2.14%，报告期内滑石粉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硫酸钡单位成本较2013年提高2.81%；2015年1-4月硫酸钡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1.50%，报告期内硫酸钡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重质碳酸钙单位成本较2013年提高3.52%，2015年1-4月重质碳酸钙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9.59%，主要是因为：1）2015年1-4月份重质碳酸钙原材料方解石平均采购价格为176.49元/吨，较2014年降低5.13%，导致单位成本减少；2）由于化工原料硬脂酸价格大幅下降，降低了重质碳酸钙单位生产成本；3）由于公司调整了生产方式，实现了用工集约化，降低了制造费用；4）由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部分设备截止到2014年底已经折旧完毕，故2015年1-4月份生产成本中折旧费用下降。

(4)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渝三峡 A (000565)	中航新材 (430056.00)	三宝云母 (833510.00)	可比公司 平均值	群鑫科技
产品	油漆涂料	涂料产品	合成云母粉	-	重质碳酸 钙等综合 毛利率
2013 年度	23.11%	25.98%	34.70%	27.93%	25.72%
2014 年度	24.33%	23.49%	31.89%	26.57%	22.76%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重质碳酸钙、硫酸钡、滑石粉等是在涂料、塑料中大量使用的填料。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 A”）和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材”）均为油漆涂料厂商，属于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云母”）是专业生产实发合成云母粉和天然云母粉的高新材料企业，与公司同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超细粉体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毛利水平，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低的原因基于矿石等非金属材料上涨但售价并未上涨，所以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及波动整体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中高端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以及公司用工集约化后进一步降低制造费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渐加强。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1,887,269.35	36,894,182.89	0.11%	36,853,695.16
营业成本	8,176,805.06	28,525,524.76	4.13%	27,394,353.68
营业利润	598,142.85	1,897,822.14	-	-601,819.22
利润总额	640,129.45	1,890,593.82	-	-606,674.01
净利润	450,021.62	1,387,527.91	-	-619,559.6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06,674.01元、1,890,593.82元和

640,129.45元，营业利润为-601,819.22元、1,897,822.14元和598,142.85元。公司报告期内除了2015年1-4月份，因应付账款无法支付确认了4.30万元营业外收入，不存在其他营收外收入的情况。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非矿粉体加工和销售的正常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依靠补贴或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活动产生的非经常损益的情况。

公司2013年亏损，主要是由于2013年计提163.0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公司针对应收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3,00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的往来款，按照5%的计提比例，确认了150万元坏账准备。该笔款项于2014年收回。若扣除此150万元坏账准备的影响，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为898,180.78，则当年可以实现盈利。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2013年持平，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增加113.12万元，主要是因为：1) 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46,329.14吨较2013年增加401.97吨；2) 重质碳酸钙、滑石粉和硫酸钡2014年的单位成本也高于2013年。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调整客户结构，提升、扩大中高端产品的销售规模。并且优化生产流程、调整生产方式，降低制造费用，从而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新产品，以期拓宽公司产品应用的范围，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富有个性化和定制特点的改性粉体材料。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运费	1,231,112.09	3,916,017.73	4,180,438.76
业务招待费	152,648.30	206,571.41	292,645.60
交通及差旅费	15,320.40	79,610.40	71,564.10
佣金			31,000.00
广告宣传费		28,182.24	21,096.47
其他	82,825.27	62,759.00	93,925.48
合计	1,481,906.06	4,293,140.78	4,690,670.41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398,864.21	1,285,539.23	1,516,034.75
交通及差旅费	11,554.85	326,392.41	300,803.33
其他税费	94,800.09	223,964.32	277,130.96
折旧与摊销	45,038.99	161,404.44	296,627.73
业务招待费	11,954.20	79,434.40	59,187.50
保险费	1,217.35	12,719.71	10,049.34
中介机构费	475,340.86		
其他	264,166.33	574,677.19	519,224.76
合计	1,302,936.88	2,664,131.70	2,979,058.37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93,265.73	595,616.86	495,407.50
减：利息收入	1,126.84	1,859.39	1,500.80
汇兑损益	2,518.44	-49,268.33	5,203.97
手续费	2,428.69	5,342.44	7,224.60
合计	197,086.02	549,831.58	506,335.27

4、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81,906.06	4,293,140.78	-8.47%	4,690,670.41
管理费用	1,302,936.88	2,664,131.70	-10.57%	2,979,058.37
财务费用	197,086.02	549,831.58	8.59%	506,335.27
小计	2,981,928.96	7,507,104.06	-8.18%	8,176,064.05
营业收入	11,887,269.35	36,894,182.89	0.11%	36,853,695.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7%	11.64%	—	12.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6%	7.22%		8.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	1.49%		1.37%

公司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2013年度减少668,959.99元，增长率为

-8.18%，且三项费用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管控，事实表明公司对三项费用的管控措施到位，管控效果良好。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包括运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8.47%，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过程中费用报销的管理，严控业务招待费的费用支出所致。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度减少10.57%，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23.05万元所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对于管理费用的管控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增加8.5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支付给银行的短期借款利息较上一年度增加10.83万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均无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9.16	-
其他损益	42,036.60	-7,267.48	-3,605.59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50.00	-	-1,249.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86.60	-7,228.32	-4,854.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09.15	9.79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77.45	-7,238.11	-4,854.79
净利润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99%	-0.52%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44.17	1,394,766.02	-614,704.84
-----------------------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群鑫科技及群鑫物流均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2,389.65	10.38%	2,606,180.98	6.41%	508,464.06	0.71%
应收票据	758,257.00	1.88%	561,678.24	1.38%	241,174.67	0.34%
应收账款	8,707,581.14	21.56%	8,835,400.78	21.73%	7,968,144.26	11.13%
预付款项	263,780.37	0.65%	497,218.76	1.22%	1,779,273.72	2.49%
其他应收款	583,053.36	1.44%	838,875.23	2.06%	30,621,466.80	42.77%
存货	4,742,381.42	11.74%	5,714,812.61	14.06%	7,989,027.58	11.16%
其他流动资产	5,074.00	0.01%	15,222.00	0.0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52,516.94	47.67%	19,069,388.60	46.91%	49,107,551.09	68.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957,549.62	41.99%	17,402,743.64	42.81%	18,157,158.27	25.36%
无形资产	3,652,385.19	9.04%	3,677,530.70	9.05%	3,610,347.55	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65.23	1.29%	502,310.95	1.24%	717,443.98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0,500.04	52.33%	21,582,585.29	53.09%	22,484,949.80	31.41%
资产总计	40,383,016.98	100.00%	40,651,973.89	100.00%	71,592,500.89	100.00%

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159.25万元、4,065.20万元和4,038.30万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3,094.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减资3,000万元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192.25	144,771.64	67,222.16
银行存款	2,139,197.40	1,461,409.34	441,241.9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192,389.65	2,606,180.98	508,464.06

2013年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8,257.00	561,678.24	241,174.67
合计	758,257.00	561,678.24	241,174.67

出于财务成本的考虑，客户较多使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9.66万元，增长35.00%；2014年12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32.05万元，增长132.89%。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上海恒群贸易经营部	客户	300,000.00	货款	39.56%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货款	26.38%
米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0,000.00	货款	13.19%
无锡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货款	6.59%
宁波红枫涂料有限公司	客户	38,257.00	货款	5.05%
合计		688,257.00		90.77%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货款	17.80%
无锡长虹化塑色母粒厂	客户	100,000.00	货款	17.80%
上海裕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货款	8.90%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货款	8.90%
江西格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货款	8.90%
常州市岳泓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货款	8.90%
合计		400,000.00		71.2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宁波科佳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货款	41.46%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	客户	71,200.00	货款	29.52%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	货款	9.54%
常州迈睿佳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货款	8.29%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客户	16,974.67	货款	7.04%
合计		231,174.67		95.85%

（三）应收款项

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4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不同类型确定不同的计提方法：

1、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对此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30%，四至五年50%，五年以上100%。

3、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67,955.15	98.93	460,374.01	5.02	8,707,58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009.65	1.07	99,009.65	100.00	
合计	9,266,964.80	100.00	559,383.66	6.04	8,707,581.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03,408.46	98.89	468,007.68	5.03	8,835,40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009.65	1.11	104,009.65	100	

合计	9,407,418.11	100.00	572,017.33	6.08	8,835,400.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97,726.83	100.00	429,582.57	5.12	7,968,14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97,726.83	100.00	429,582.57	5.12	7,968,144.26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33,830.15	456,691.51	5.00
1至2年	31,425.00	3,142.50	10.00
2至3年	2,700.00	540.00	20.00
合计	9,167,955.15	460,374.0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78,063.41	463,903.17	5.00
1至2年	9,645.05	964.51	10.00
2至3年	15,700.00	3,140.00	20.00
合计	9,303,408.46	468,007.6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03,802.18	410,190.11	5.00
1至2年	193,924.65	19,392.47	10.00
2至3年	-	-	20.00
合计	8,397,726.83	429,582.57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4月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靖江市森宝制塑厂	34,140.00	34,14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常州市宝捷塑胶有限公司	34,269.65	34,269.65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兴宝利制塑厂	16,000.00	16,0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伟业	7,000.00	7,0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99,009.65	99,009.65	100%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靖江市森宝制塑厂	39,140.00	39,14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常州市宝捷塑胶有限公司	34,269.65	34,269.65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兴宝利制塑厂	16,000.00	16,0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靖江市伟业	7,000.00	7,000.00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104,009.65	104,009.65	100%	

说明：2013年没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货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高端涂料、塑料及密封胶生产企业，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266,964.80元，较2014年年末减少了140,453.31元，收回了到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而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2013年末的8,397,726.83元增加至9,407,418.11元，涨幅12.02%。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余

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年内新增应收账款未到账期。

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挂账时间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以上，收回可能性较大。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对方单位没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股权股东。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9,7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9,228.07	货款	1年以内	100%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8,694.13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肥会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6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9,9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2,209,122.20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51,3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常州市岳泓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4,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1,691.47	货款	1年以内	100%
米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0,84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3,477,831.47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1,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5,08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山东远洋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7,477.50	货款	1年以内	100%

米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2,35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9,480.20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2,575,387.70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780.37	100.00	497,218.76	100.00	982,000.72	55.20
1至2年					452,733.00	25.44
2至3年					344,540.00	19.36
合计	263,780.37	100.00	497,218.76	100.00	1,779,273.7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款、生产所需电费、工程款和土地款及其他，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3,780.37元、497,218.76元和1,779,273.72元，2014年较2013年减少1,282,054.96元，主要由于2014年底较上年度减少了采购规模导致预付款相应减少；同时，2014年将前一年度计入预付的20.26万元建造厂房工程款和34.45万元土地款转入其他应收科目。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对方单位没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

3、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江苏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510.41	电费	1年以内	100%
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145.23	货款	1年以内	100%
江苏省龙潭重型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56,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靖江市欣隆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296.88	运费	1年以内	100%

宜兴市长风集装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272.38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457,224.90			10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江苏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510.41	电费	1年以内	100%
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145.23	货款	1年以内	100%
江苏省龙潭重型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56,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00%
靖江市欣隆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296.88	运费	1年以内	100%
宜兴市长风集装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272.38	货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457,224.90			100%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青阳县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30.94%
江都市武坚工业园区	无关联关系	344,540.00	土地款	2-3年	23.17%
彭水鑫泰矿产品	无关联关系	340,860.00	货款	1-2年	22.93%
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总队第四工程处	无关联关系	202,629.03	工程款	1年以内	13.63%
江苏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700.83	电费	1年以内	9.33%
合计		1,486,729.86			100.00%

预付的土地款和工程款2014年末已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出。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410,783.36	54.39			410,783.36
账龄分析组合	344,540.00	45.61	172,270.00	50.00	172,270.00
组合小计	755,323.36	100.00	172,270.00	22.81	583,05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5,323.36	100.00	172,270.00	22.81	583,053.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468,079.16	48.93			468,079.16
账龄分析组合	488,560.07	51.07	117,764.00	24.10	370,796.07
组合小计	956,639.23	100	117,764.00	12.31	838,87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6,639.23	100.00	117,764.00	12.31	838,875.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2,121,466.80	6.6			2,121,466.80

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30,000,000.00	93.4	1,500,000.00	5.00	28,500,000.00
组合小计	32,121,466.80	100	1,500,000.00	4.67	30,621,46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21,466.80	100	1,500,000.00	4.67	30,621,466.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344,540.00	172,270.00	50.00
合计	344,540.00	172,270.00	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44,020.07	14,402.00	10.00
3至4年	344,540.00	103,362.00	30.00
合计	488,560.07	117,764.00	24.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55,323.36元、956,639.23元、32,121,466.80元，其他应收款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20.13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了与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总队第四工程处的往来款；而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116.48万元，减少97.02%，主要是由于2014年收到江都区武坚集体资产管理中心3,000万元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55,323.36元，其中备用金410,783.36元、往来款344,540.00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4.39%和45.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56,639.23元，其中备用金418,337.1元、预付土地款344,540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3.73%和36.02%。34.45万元预付土地款为公司与园区就土地租用费和土地出让金事宜过

程中产生的。公司2012年进入园区时签订合同需要支付土地使用费，后由于2013年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无需支付此土地使用费。截至2012年底，公司共向园区支付了65万元作为使用费的预付金，2013年4月，公司又支付356.45万元与前述金额合计作为土地出让金的预缴款，最终确认土地出让金357万元，同时支付鱼塘补偿金等其他一些费用后，截至目前剩余34.45万元对园区的其他应收。目前，实际控制人张国如正在就此事项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预计年内可以收回。备用金原主要用于工程开支和采购石料的现金支付，收回可能性高。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陆续清理相关备用金，并在日后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杜绝类似业务发生，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都市武坚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344,540.00	往来款	4-5年	45.61
宋文友	监事、股东	171,670.04	备用金	1年以内	22.73
代扣个税	-	49,742.06	代扣代缴款项	1-2年	6.59
孙海亮	董事、股东	45,000.00	备用金	1-2年	5.96
杜维丽	职员	42,679.16	备用金	1-2年	5.65
合计		653,631.26			86.54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都市武坚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344,540.00	往来款	3-4年	36.02
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总队第四工程处	非关联方	144,020.07	往来款	1-2年	15.05
宋文友	监事、股东	116,843.84	备用金	1年以内	12.21
石新如	股东	58,2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6.08
孙海亮	董事、股东	55,422.00	备用金	3年以内	5.79
合计		719,025.91			75.15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都市武坚工业园区	无关联方关系	344,540.00	土地款	3-4年	47.92%
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总队第四工程处	无关联方关系	144,020.07	工程款	1-2年	20.03%
宋文友	监事、股东	116,843.84	备用金	1年以内	16.25%
石新如	股东	58,2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8.09%
孙海亮	董事、股东	55,422.00	备用金	3年以内	5.79%
合计		719,025.91			100.00%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1、存货构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净值（元）
原材料	2,202,778.99		2,202,778.99
在产品	3,206.15		3,206.15
库存商品	2,536,396.28		2,536,396.28
合计	4,742,381.42		4,742,381.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净值（元）
原材料	3,448,164.89		3,448,164.89
在产品	15,589.11		15,589.11
库存商品	2,251,058.61		2,251,058.61
合计	5,714,812.61		5,714,812.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净值（元）
原材料	5,042,327.35		5,042,327.35
在产品	9,844.80		9,844.80
库存商品	2,936,855.43		2,936,855.43
合计	7,989,027.58		7,989,027.5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2013年末原材料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单价较低，公司较多采购进行储备所致。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4.16和4.49，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方法、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主要包括外购和自建结转两种方式，外购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506,651.03	9,506,651.03	8,883,881.13
	机器设备	13,895,874.11	13,856,074.11	13,700,577.61
	运输工具	935,204.59	784,777.23	146,683.76
	办公设备	68,136.88	68,136.88	46,988.16
	小计	24,405,866.61	24,215,639.25	22,778,130.6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48,325.90	1,397,896.98	952,458.80
	机器设备	5,684,328.60	5,249,182.65	3,600,819.39
	运输工具	184,302.19	138,990.74	53,020.00
	办公设备	31,360.30	26,825.24	14,674.20
	小计	7,448,316.99	6,812,895.61	4,620,972.3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		-	
	小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958,325.13	8,108,754.05	7,931,422.33
	机器设备	8,211,545.51	8,606,891.46	10,099,758.22
	运输工具	750,902.40	645,786.49	93,663.76
	其他	36,776.58	41,311.64	32,313.96

	小计	16,957,549.62	17,402,743.64	18,157,158.27
--	----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96%以上。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1.99%。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9.4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2.81%，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87%。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70,393.00	3,628,490.00
2、增加金额		141,903.00
购置		141,903.00
3、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70,393.00	3,770,393.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2,862.30	18,142.45
2、增加金额	25,145.51	74,719.85
计提	25,145.51	74,719.85
3、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8,007.81	92,862.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52,385.19	3,677,530.70
2、年初账面价值	3,677,530.70	3,610,347.55

公司无形资产为工厂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1	群鑫科技	江国用(2014)第6819号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五尖村段北组	19,797.00	2063-10-27	出让	抵押	3,652,385.19

公司以此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借款300万元。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群鑫物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说明：合并报表对于此科目进行抵销，所以只在母公司报表反映。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计提职工薪酬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19,873.93	229,096.72	180,158.96
资产减值准备	182,913.42	172,445.33	482,395.64
其他流动负债	117,777.88	100,768.90	54,889.38
合计	520,565.23	502,310.95	717,443.98

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按25%的税率确认。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79,495.71	916,386.89	720,635.85
资产减值准备	731,653.66	689,781.33	1,929,582.57
其他流动负债	471,111.50	403,075.61	219,557.50
合计	2,082,260.87	2,009,243.83	2,869,775.9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相关会计政策参考本节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59,383.66	572,017.33	429,582.57
其他应收款	172,270.00	117,764.00	1,500,000.00
合计	731,653.66	689,781.33	1,929,582.57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元)	占总负 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26.29%	5,000,000.00	17.10%	3,000,000.00	9.5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7.01%	1,000,000.00	3.42%		0.00%
应付账款	7,294,140.08	25.57%	8,908,261.21	30.46%	12,113,982.78	38.37%
预收款项	52,843.00	0.19%	834,974.07	2.86%	945,012.89	2.99%
应付职工薪	879,495.71	3.08%	916,386.89	3.13%	720,635.85	2.28%

酬						
应交税费	813,681.92	2.85%	721,703.61	2.47%	692,238.81	2.19%
其他应付款	9,515,685.28	33.36%	11,461,534.63	39.19%	13,882,563.10	43.97%
其他流动负债	471,111.50	1.65%	403,075.61	1.38%	219,557.50	0.70%
流动负债合计	28,526,957.49	100.00%	29,245,936.02	100.00%	31,573,990.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526,957.49	100.00%	29,245,936.02	100.00%	31,573,990.93	100.00%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852.70万元、2,924.59万元、3,157.4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2、2015年4月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100.00	2014/11/24-2015/11/15	7.80%	注1
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100.00	2015/1/27-2016/1/15	7.80%	
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450.00	2015/4/10-2016/3/15	7.80%	注2
4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100.00	2015/4/29-2016/4/15	7.475%	注1
合计		750.00			

注1：公司以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4022454号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450万元。

注2：公司以权证号为江国用（2014）第6819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合计300万元。

3、2014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 利率(%)	担保 情况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 坚支行	300.00	2014/4/11-2015/3/15	8.40%	注 3
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 坚支行	200.00	2014/11/24-2015/11/15	7.80%	注 4
合计		500.00			

注3：扬州市飞乐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张长宏为公司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注4：公司以权证号为江国用（2014）第6819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200万元。

4、2014年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利率 (%)	担保 情况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 坚支行	200.00	2013/4/15-2014/4/15	8.40%	注 5
合计		200.00			

注5：扬州市飞乐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票据	2,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票据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0,000.00	货款	67.50%
安徽省泾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货款	12.50%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供应商	250,000.00	货款	12.50%
泾县裕陈大理石矿	供应商	150,000.00	货款	7.50%
合计		2,000,000.00		1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货款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368,804.96	73.60%	6,044,055.22	67.85%	8,941,571.88	73.81%
1至2年	18,452.40	0.25%	438,332.42	4.92%	3,142,410.90	25.94%
2至3年	1,906,882.72	26.14%	2,425,873.57	27.23%	30,000.00	0.2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294,140.08	100.00%	8,908,261.21	100.00%	12,113,982.7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1.41万元，主要是由于对青阳县盛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支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20.57万元，减少26.46%，主要是由于2013年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当年较多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高。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94,549.90	货款	19.12%
安徽省泾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4,561.29	货款	8.43%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供应商	553,961.74	货款	7.59%
江都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9,107.94	工程款	5.47%
浙江华钢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4,100.00	工程款	5.40%
合计		3,356,280.87		46.01%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泾县安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7,332.40	货款	13.44%
江都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9,107.94	工程款	7.29%
高邮明盛塑料包装厂	供应商	625,856.40	货款	7.03%
扬州钜发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2,000.13	工程款	6.53%
扬州市力宝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106.65	工程款	5.74%
合计		3,565,403.52		40.02%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青阳县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6,590.00	货款	6.41%
泾县北贡裕陈大理石矿	供应商	772,500.15	货款	6.38%
江都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9,107.94	工程款	5.36%
浙江华钢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4,100.00	工程款	4.90%
泾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7,512.00	货款	4.85%
合计		3,379,810.09		27.90%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830.00	96.19%	801,637.32	96.01%	911,675.14	96.47%
1-2年	1,000.00	1.89%	30,913.00	3.70%	33,337.75	3.53%
2-3年	1,013.00	1.92%	2,423.75	0.29%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52,843.00	100.00%	834,974.07	100.00%	945,012.89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五莲县津达冰箱附件厂	客户	14,960.00	货款	28.31%
常州市润杰涂料有限公司	客户	9,995.00	货款	18.91%
常州优捷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8,145.00	货款	15.41%
无锡巨能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7,500.00	货款	14.19%
扬州金美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800.00	货款	5.30%
合计		43,400.00		82.13%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96,000.00	货款	83.36%
五莲县津达冰箱附件厂	客户	37,360.00	货款	4.47%
江阴正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7,413.00	货款	3.28%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190.00	货款	2.42%
江都华阳富山	客户	10,386.87	货款	1.24%
合计		791,349.87		94.78%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比例
韩国 DOORICHEM	客户	360,631.64	货款	38.16%
郎溪县长虹色母粒有限公司	客户	98,840.00	货款	10.46%
济南万通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	62,400.00	货款	6.60%
江阴正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60,413.00	货款	6.39%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42,000.00	货款	4.44%

合计		624,284.64		66.06%
----	--	-------------------	--	---------------

5、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6,386.89	1,030,600.33	1,067,491.51	879,49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502.23	137,502.23	
合计	916,386.89	1,168,102.56	1,204,993.74	879,495.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0,635.85	4,391,124.18	4,195,373.14	916,38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187.75	219,187.75	
合计	720,635.85	4,610,311.93	4,414,560.89	916,386.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2,170.05	2,618,594.34	3,157,060.14	720,63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82,170.05	2,618,594.34	3,157,060.14	720,635.8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2,826.89	811,664.02	826,910.70	857,580.21
2、职工福利费		85,941.00	85,941.00	
3、社会保险费		69,341.81	69,34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558.87	57,558.87	
工伤保险费		6,999.96	6,999.96	
生育保险费		4,782.98	4,782.98	

4、住房公积金	26,140.00	39,463.00	65,6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20.00	24,190.50	19,695.00	21,915.50
合计	916,386.89	1,030,600.33	1,067,491.51	879,495.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201.85	3,952,671.92	3,759,046.88	872,826.89
2、职工福利费		128,907.30	128,907.30	
3、社会保险费		137,298.96	137,29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239.16	118,239.16	
工伤保险费		9,529.90	9,529.90	
生育保险费		9,529.90	9,529.90	
4、住房公积金	41,434.00	152,796.00	168,090.00	26,1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50.00	2,030.00	17,420.00
合计	720,635.85	4,391,124.18	4,195,373.14	916,386.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449.52	1,971,617.52	34,168.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73,422.77	373,422.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81.49	254,381.49	-
工伤保险费		119,041.28	119,041.28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125,552.00	166,986.00	41,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承包工资	182,170.05	182,170.05	645,033.85	645,033.85
合计	182,170.05	2,618,594.34	3,157,060.14	720,63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908.60	127,908.60	
2、失业保险费		9,593.63	9,593.6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37,502.23	137,502.2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规定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9,683.12	177,690.36	169,332.78
营业税	16,114.22	16,114.22	12,724.93
企业所得税	204,308.54	324,707.24	403,972.23
房产税	30,443.48	64,928.78	26,544.38
土地使用税	32,903.50	59,208.00	29,6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3.72	10,414.99	10,146.00
教育费附加	21,984.01	10,415.03	10,146.02
其他税费	118,671.33	58,224.99	29,768.47
合计	813,681.92	721,703.61	692,238.81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3,486.29	7.71%	3,413,866.20	29.79%	8,799,830.02	63.39%
1至2年	1,494,530.56	15.71%	4,509,420.83	39.34%	5,082,733.08	36.61%
2至3年	3,749,420.83	39.40%	3,538,247.60	30.87%	-	-
3年以上	3,538,247.60	37.18%	-	0.00%	-	-
合计	9,515,685.28	100.00%	11,461,534.63	100.00%	13,882,563.10	100.00%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于2013年11月7日正式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退出有限公司	6,422,672.56	借款、往来款	2-3年; 3年以上	67.50%
宋文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31,000.00	借款	1-2年; 2-3年	9.78%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6.31%
张国如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1-2年	5.25%
刘昌国	无关联方关系	295,500.00	借款	1-2年, 2-3年	3.11%
合计		8,749,172.56			91.94%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于2013年11月7日正式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退出有限公司	6,422,672.56	借款、往来款	1-2年; 2-3年	56.04%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13,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0.58%
宋文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31,000.00	借款	年以内; 1-2年; 2-3年	8.12%
张国如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4.36%
杨福康	无关联方关系	400,000.00	借款	1-2年	3.49%
合计		9,466,672.56			82.6%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于2013年11月7日正式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退出有限公司	6,851,702.56	借款、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49.35%

代垫运费	无关联方关系	1,125,110.87	代垫运费	1年以内	8.10%
宋文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11,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5.84%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3.96%
刘瑞平	无关联方关系	53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3.82%
合计		9,867,813.43			71.08%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50万元，系控股股东张国如以个人名义的借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50万元，系控股股东张国如以个人名义的借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65万元，系控股股东张国如25万元、股东毛国平40万元以个人名义的借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八）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利息	181,111.50	353,075.61	219,557.50
预提中介机构费	290,000.00	50,000.00	
合计	471,111.50	403,075.61	219,557.50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提利息中15万为向金茂借款需计提的利息，剩余3.11万元为预提的当年员工借款的利息；2014年预提利息中9万元为向金茂借款需计提的利息，剩余26.30万元为预提的当年员工借款的利息。2013年预提利息中9万元为向金茂借款需计提的利息，剩余12.96万元为预提的当年员工借款的利息。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提中介机构费为支付给证券公司25万和支付给律师事务所的4万；2014年预提中介机构费5万元为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568.60		
盈余公积		27,956.86	
未分配利润	576,490.89	378,081.01	-981,4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6,059.49	11,406,037.87	40,018,509.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6,059.49	11,406,037.87	40,018,509.96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议案》，确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1,279,568.6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79,568.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二) 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78,081.01	-981,490.04	-361,930.41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450,021.62	1,387,527.91	-619,559.63
本年减少额	251,611.74	27,956.8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7,956.86	
转入资本公积	251,611.74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576,490.89	378,081.01	-981,490.04
--------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国如	持有公司 63.63%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正式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退出有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孙海亮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09%股份
毛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股份
宋文友	监事
季国平	监事会主席
黄志	董事会秘书
王扣林	职工代表监事
叶旭初	独立董事
范淼	独立董事
汪清香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如为夫妻关系，参股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国如 100%控股公司)
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国如、汪清香夫妻 100%控股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翔瑞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国如参股 50%公司)
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国如参股 30%公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范淼任其董事)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范淼任其董事)

注：2015年3月23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10880032）公司注销[2015]第0323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扬州市盛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核准登记机关为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23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砷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LED照明用氧化铝粉、砷化镓晶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核准登记机关为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10,58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经营范围为：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按《农作物种子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稻、麦、油菜籽、农业机械；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物流运输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是群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群鑫科技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在报告期内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均纳入群鑫科技的合并范围，所以合并报表层面其与群鑫科技的内部交易均予以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4年12月29日，关联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群鑫科技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69.6万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共向群鑫科技订购232吨“ZJ-051”超细硫酸钡，合同约定价格为3,000元/吨（含税价），不含增值税价格为2,564.10元/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货物已送至扬州中天利，并已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ZJ-051”超细硫酸钡平均单价分别为：2,130.84元/吨、2,038.52元/吨和2,153.71元/吨。所以，公司向扬州中天利按照2,564.10元/吨进行销售，略高于该系列平均售价，主要是因为根据客户需要，此批货物品质较高。2015年，公司销售给无关联方关系临海市国邦塑粉有限公司“ZJ-051”系列硫酸钡，单价同样为2,564.10元/吨，所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2) 关联方借款

a、公司与江苏金茂借款

①交易背景

1) 342.37 万元的往来款部分

公司对江苏金茂形成的这笔 342.3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与江苏金茂就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群鑫”）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转让形成的。

因为政府运河整治规划，扬州群鑫决定在 2012 年 6 月开始全面停产，江苏群鑫购买了扬州群鑫资产和债权债务，这些工作由扬州群鑫当时的大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江苏金茂进行处理。

2011 年 7 月 27 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扬天诚评字（2011）第

012号《关于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拟改制歇业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12年4月18日,扬州群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按照《评估报告》确定拍卖底价,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拍卖处置,并授权董事会对扬州群鑫债权债务及其他固定资产和剩余库存产成品、原辅料依法进行处置。

2012年5月15日和9月18日,扬州群鑫先后召开董事会,决定将部分债权债务、产成品、除生产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及库存原辅材料转让给公司。

2012年9月15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迅会专(2012)89号《审计报告》,对扬州群鑫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上述各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最终,扬州群鑫与群鑫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确认,扬州群鑫按照上述《审计报告》中确定的价值将产成品作价1,305.64万元、原辅料作价51.12万元、固定资产作价51.73万元以及债权、债务作价70.32万元,合计1,478.81万元转让给群鑫有限。并且,根据群鑫有限和扬州群鑫当时往来账余额1,136.44万元进行对轧形成最终因业务转移、资产交割形成的欠款342.37万元。

群鑫有限与扬州群鑫产生的1,136.44万元往来,主要是因为扬州群鑫实际早已陷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为了维持生产活动,自2011年始,江苏群鑫通过往来形式替扬州群鑫支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成本。

2012年12月31日,群鑫有限与金茂化工、扬州群鑫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将扬州群鑫对群鑫有限的债权人民币342.37万元,转让给金茂化工。

2) 300万元借款部分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江苏金茂作为公司关联方股东,为了公司更好地发展,为公司提供300万借款。

④还本付息履行情况

1) 342.37万元往来款部分

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此 342.37 万元往来款不计利息，并分三期进行偿还，2014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偿还剩余 142.37 万元。根据《还款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同意公司对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的欠款 100 万元延期一年，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并不计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之间的利息；若群鑫有限不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则最多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并按年息 3%收取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之间的利息，按年息 6%收取 2015 年 7 月 1 日至偿还之日的利息；其余各期还款不做变更。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偿还《还款协议书》约定的第二期 100 万元欠款，对于《还款补充协议书》中获得延期的第一期 100 万元欠款，公司将按照约定，至迟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偿还。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江苏金茂支付此往来款第二期 100 万欠款。

2) 300 万元借款部分

根据《还款协议书》和《还款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江苏金茂 300 万借款部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计息，每年（6 月 30 日）计息并清缴一次；本金分二期偿还：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50 万元，最后一期利息在本金归还之日一并缴清。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需要偿还与江苏金茂 300 万元借款中的本金部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向江苏金茂支付此 300 万元借款产生的相应利息。

2013年7月1日，群鑫科技与江苏金茂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江苏金茂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利息按6%计算。

2013年7月1日江苏金茂与群鑫有限签订《还款协议书》对双方之间形成的欠款作如下还款约定：①因业务转移、资产交割形成的欠款342.37万元，不计利息，自2013年7月1日起分三期偿还：2014年7月1日前偿还100万元整；2015年

7月1日前偿还100万元整；2016年7月1日前偿还余款142.37元。②因借款形成的300万元欠款，自2013年7月1日起按年利息6%计息，每年（6月30日）计息并清缴一次；本金分二期偿还：2017年6月30日前偿还1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150万元，最后一期利息在本金归还之日一并缴清。

2014年7月1日江苏金茂与群鑫有限签订《还款补充协议书》，对群鑫有限应在2014年7月1日前偿还的欠款100万元整作出新的约定：同意群鑫有限延期一年，于2015年7月1日前偿还，并不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之间的利息；若群鑫有限不能于2015年7月1日前偿还，则最多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并按年息3%收取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之间的利息，按年息6%收取2015年7月1日至偿还之日的利息；其余各期还款不做变更。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就2015年7月1日前应偿还江苏金茂的100万元欠款结清。

b、2015年1-4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2013年-2014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拆入：				
宋文友	420,000.00	521,000.00	-	暂借款，未约定期限，年利率3%
毛国平	400,000.00	100,000.00	-	暂借款，未约定期限，年利率3%
张国如	250,000.00	650,000.00	-	暂借款，未约定期限，年利率3%
季国平	100,000.00	102,343.00	-	暂借款，未约定期限，年利率3%
孙海亮		100,000.00	-	暂借款，未约定期限，年利率3%
合计	1,170,000.00	1,473,343.00	-	

①与关联方频繁拆借资金的原因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关联方股东频繁拆借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需求较大，关联方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放弃或者以较低的利率，并且采取不限定期限也不限定金额的形式，将资金借予公司以供其日常使用。自2015年1月1日之后，公司没有再向股东关联方拆借资金。

② 合同订立、利率和期限约定的情况

由于股东关联方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自身经济情况，灵活将手头零散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发展，所以公司与这些股东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事项并未订立合同。但是，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约定了公司与职工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出席会议的75名员工一致同意：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自愿放弃或者以低于银行利率的方式收取利息，前两年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3%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鼓励公司员工将闲散资金借给公司使用，员工借给公司的资金，前两年不计利息，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公司按照年利率3%的利息向员工支付利息。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非股东员工的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需求较大，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前存在一定资金拆借，用于公司日常的运营。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未来将尽快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担保、质押

a、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所欠江苏金茂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20日，张国如、孙海亮、毛国平、季国平、刘昌国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江苏金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5名股东所持有的75.9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35万元）为本公司所欠江苏金茂人民币642.37万元债务及其利息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贷款方	主债务金额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比例	股权出资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张国如	江苏金茂	642.37	群鑫有限	股权质押	41.81%	460	是

2	孙海亮	江苏金茂	642.37	群鑫有限	股权质押	13.63%	150	是
3	毛国平	江苏金茂	642.37	群鑫有限	股权质押	11.82%	130	是
4	季国平	江苏金茂	642.37	群鑫有限	股权质押	4.55%	50	是
5	刘昌国	江苏金茂	642.37	群鑫有限	股权质押	4.09%	45	否
合计						75.91%	835	

2013年12月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颁发（10880032）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3]第12040002号至[2013]第12040006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张国如、孙海亮、刘昌国、毛国平、季国平分别以其在群鑫有限460万、150万、45万、130万、50万元的股权出质给江苏金茂。

根据2014年12月2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10880032）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2014]第12230001号至[2014]第12230005号显示，本公司5名股东出质的股权金额合计835万元已申请股权出质注销完成（出质股权人为本公司，质权人为江苏金茂）。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张国如与江苏金茂签订了2份《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和扬州市江都区翔瑞酒业有限公司50.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53万元）为本公司所欠江苏金茂人民币642.37万元债务及其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元)			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宋文友	171,670.04	116,843.84	1,799,556.57	备用金
	孙海亮	45,000.00	55,422.00	35,422.00	备用金
	季国平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备用金
	毛国平	6,032.10	6,032.10	65,400.00	备用金
	合计	235,702.14	191,297.94	1,913,378.57	
其他应付	福瑞达化工	600,000.00	1,213,000.00	550,000.00	往来款

款	宋文友	931,000.00	931,000.00	811,000.00	暂借款
	张国如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暂借款
	季国平	150,000.00	152,343.00	100,000.00	暂借款
	毛国平	-	-	4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2,181,000.00	2,796,343.00	2,111,000.00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因工作需要，从公司领用的备用金。公司与宋文友形成的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因为公司委托宋文友进行原材料采购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也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一次为金茂股权退出时，一次为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

1、2013年金茂股权退出时，江苏金茂委托扬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2013年7月10日，扬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扬恒信评报字（201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江苏金茂）拟转让持有的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净资产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

（4）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11,066,404.10元。与之对应的资产评估值38,637,733.20元，负债评估值27,571,329.10元。

2、公司的前身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因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专业意见。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4)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050,244.20	19,820,570.75	770,326.55	4.0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0.00	241,388.40	141,388.40	141.39
固定资产	16,805,062.77	19,145,296.00	2,340,233.23	13.93
无形资产净额	3,677,530.70	3,777,700.00	100,169.30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03.70	298,260.78	-146,442.92	-32.93
资产总计	40,077,541.37	43,283,215.93	3,205,674.56	8.00
流动负债	28,797,972.77	28,797,972.77		
负债总计	28,797,972.77	28,797,972.77		
净资产	11,279,568.60	14,485,243.16	3,205,674.56	28.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设立前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上一年公司的亏损；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当期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10-20%的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再生产或转增公司资本”

2、股份公司设立之后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亏损，所以没有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7,956.86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2、合并情况

公司2013年度将群鑫物流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群鑫物流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9.46	1,972.40	25,636.15
应收账款	1,202,789.87	1,011,357.36	494,577.28
预付款项		1,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74.00	15,222.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5,703.33	1,030,501.76	520,213.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7,268.27	597,68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02.25	57,607.25	8,5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070.52	655,288.12	8,542.00
资产总计	1,852,773.85	1,685,789.88	528,755.4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5,116.04	1,167,999.89	325,613.20
应付职工薪酬	279,209.00	230,429.00	34,168.00
应交税费	72,019.48	60,891.72	40,753.40

流动负债合计	1,449,906.52	1,459,320.61	400,534.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49,906.52	1,459,320.61	400,53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12,646.92	12,646.92	2,822.08
未分配利润	290,220.41	113,822.35	25,3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67.33	226,469.27	128,2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773.85	1,685,789.88	528,755.43

子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1,074.61	3,642,203.09	445,565.11
减：营业成本	1,006,266.68	3,331,453.26	370,31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7.44	9,963.52	4,860.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759.13	167,596.15	32,795.94
财务费用	87.51	81.40	-31.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53.85	133,108.76	37,627.7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53.85	133,108.76	37,627.77
减：所得税费用	-4,444.21	34,860.32	9,40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98.06	98,248.44	28,22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398.06	98,248.44	28,220.83

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960.30	1,602,5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	30.60	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964.79	1,602,565.60	4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659.47	1,278,612.20	40,0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44.00	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91.43	167,015.15	29,7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83	61,444.00	4,6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97.73	1,507,571.35	74,4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7.06	94,994.25	-74,36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7.06	-23,663.75	25,63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40	25,63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9.46	1,972.40	25,636.15

2015年1-4月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2,646.92	113,822.35	226,4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2,646.92	113,822.35	226,46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98.06	176,39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98.06	176,39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所有者)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2,646.92	290,220.41	402,867.33

2014 年度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822.08	25,398.75	128,22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2,822.08	25,398.75	128,22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24.84	88,423.60	98,2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48.44	98,24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24.84	-9,824.84	
1、提取盈余公积				9,824.84	-9,824.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所有者)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2,646.92	113,822.35	226,469.27

2013年度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2,822.08	25,398.75	128,22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20.83	28,2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2.08	-2,822.08	
1、提取盈余公积				2,822.08	-2,822.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所有者)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2,822.08	25,398.75	128,220.8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涉及方解石、重晶石和滑石等非金属矿物。虽然上述矿物原材料较为常见，且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品种，但根据公司多年经验，相关矿物原材料市场价格亦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改性超细粉体产品是在将非金属矿研磨至一定细度的基础上，通过表面改性的物理化学作用形成的具有功能性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助剂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矿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核心产品为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60%，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该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其直接持有公司63.63%的股份。同时，张国如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流动负债较大，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5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购买生产所需的矿石原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750万元短期借款均为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的抵押贷款，其中一笔450万元短期借款截止日为2016年3月。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51.57万元、1,146.15万元、1,388.26万元。2015年4月30日，公司951.57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642.27万元为与江苏金茂的往来款，其余为与关联方福瑞达、股东宋文友、股东张国如和员工杨福康的往来。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购买原材料及固定资产设备和产房投入较大，故公司与合作关系良好的单位和股东发生资金往来。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或融资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偿付压力。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通过与高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高效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拓宽公司重质碳酸钙等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公司产量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碳酸钙等产品的高档衍生品领域的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计划

原材料供应：鉴于原材料对于公司至关重要，为了保证原材料正常的供应，公司目前正与部分矿山业主进行接触，探讨合作可能性。并计划在未来通过股权或其他形式与优质矿山业主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未来计划招聘 1-2 名高分子材料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积极与科研院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专项课题委托研究、科研成果独家转让、合作开发产品等形式获得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对于重质碳酸钙等产品的新的需求。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未来将打造专业的销售团队，建立科学的市场营销体系，以区域划片为主，通过集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快速反应的市场服务体系，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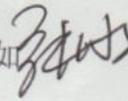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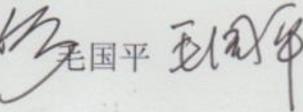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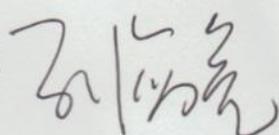
产品开发和结构调整方面：公司计划研发专门用于电缆外壳的填充粉体材料，扩大公司产品适用领域。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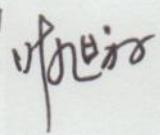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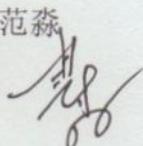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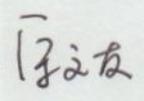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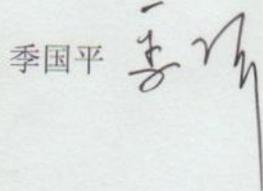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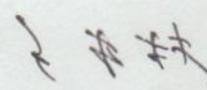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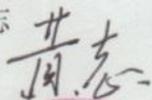
张国如  毛国平  孙海亮 

叶旭初  范淼 

全体监事：

宋文友  季国平  王扣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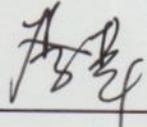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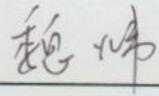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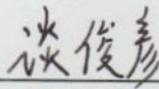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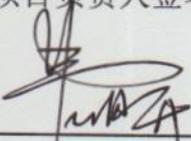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 莘


魏 炜


谈俊彦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费月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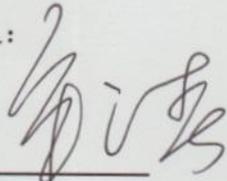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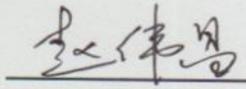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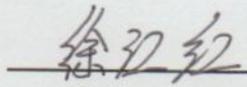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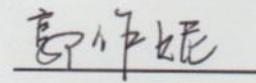


牟云春

经办律师：



赵伟昌

徐江红

郭作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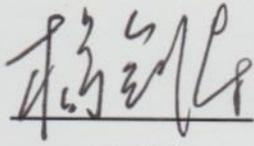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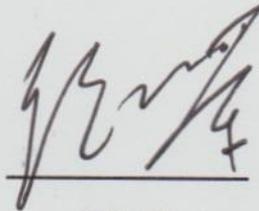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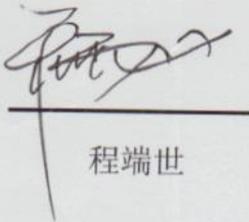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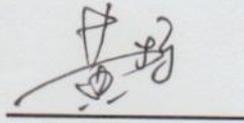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



黄 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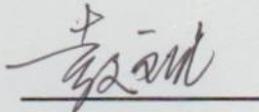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 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明慧
31130009



蔡懿懿
3109001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